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英达
律师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1.关于股权清晰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5
问题 4.境外销售真实性.....	31
问题 10.其他问题.....	93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10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0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22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信电器”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北交所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发《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众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2219 号）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222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

告》），本所现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股权清晰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持有公司 49.75%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2）2017 年金崇康将所持公司全部 56.35%股权转让给付晓祥代持，2021 年二人根据签订的《民事调解书》还原相关代持股权；公司历史沿革中林兴友与林兴根等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3）公司与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业务、资产等承继关系，其中博得汽车零部件由陶宏革兄弟三人设立于 2001 年，目前尚未注销；新博得汽车电器由金崇康、陶宏革、付晓祥等人于 2013 年设立，已于 2019 年注销。（4）金崇康及其控制的浙江东泰集团对外投资多家涉及房地产业务企业，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付晓祥等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设立、增资、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资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决议决策文件，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方式、出资凭证及访谈确认情况、历次现金分红资金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相关主体出资是否真实，部分股东通过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金崇康、付晓祥、林兴友等主体相关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结合金崇康与付晓祥、陶宏革等主体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决策情况，经常居住地及办公地，历史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金崇康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金崇康是否能够对公司实现实际控制，未将付晓祥、陶宏革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金崇康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3）详细梳理并说明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公司、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公司、公司之间资产、业务、人员、技

术等的承继过程，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仍在持续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付晓祥等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的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4）补充说明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生产经营规范性等，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资金占用，以及其他经营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公司设立、增资、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资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决议决策文件，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方式、出资凭证及访谈确认情况、历次现金分红资金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相关主体出资是否真实，部分股东通过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金崇康、付晓祥、林兴友等主体相关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公司设立、增资、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资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决议决策、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日期	出资/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协议	决议决策文件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情况
2014 年 7 月	金崇康、陶宏革、林兴根等 7 人出资设立睿信有限	--	股东会决议	已获取各股东实缴出资款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流水，股东出资真实，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3 月	林兴根将其持有的 245.7 万的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 11.70% 转让给林兴友	《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代持协议》	股东会决议（明确股权代持还原）	股权代持还原，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
2016 年 3 月	陶联友将其持有的 112.35 万元的股	《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东会决议	现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流水

日期	出资/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协议	决议决策文件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情况
	权，对应持股比例5.35%的股权转让给金崇康，转让对价为112.35万元			
2017年4月	金崇康将持有公司的56.35%股权转让给股东付晓祥	《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代持协议》	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
2020年11月	林兴友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林宇蕾	《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东会决议	父女之间的转让，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
2021年12月	付晓祥将持有睿信有限56.3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崇康	《股权转让协议书》《民事调解书》 【2021鄂1002民初3989号】	股东会决议（明确股权代持还原）	股权代持还原，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
2021年12月	第一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	已获取支付对价银行账户转账前后3个月的流水，了解出资资金来源的情况，股东出资真实，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3年11月	方小桃将持有该公司0.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70万元，转让给金崇康；方小桃将持有该公司0.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0万元，转让给付晓祥	《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东会决议	已获取支付对价前后的流水，了解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的情况，股东出资真实，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4年2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相关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	已获取支付对价银行账户转账前后3个月的流水，了解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的情况，股东出资真实，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方式、出资凭证及访谈确认情况

日期	出资/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出资凭证	访谈确认情况
2014年7月	金崇康、陶宏革、林兴根等7人出资设立睿信有限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出资银行回单	对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访谈，股东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3 月	林兴根将其持有的 245.7 万的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 11.70%转让给林兴友，转让对价为 245.70 万元	--	--	对林兴根及林兴友的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6 年 3 月	陶联友将其持有的 112.35 万元的股权，对应持股比例 5.35%的股权转让给金崇康，转让对价为 112.35 万元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系陶联友急需用钱，如果用移动支付存在转账限额，不能短时间完成付款。金崇康因生意需要，备有一定的现金，故跟陶联友协商一致后，以现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4 月	金崇康将持有公司的 56.35%股权转让给股东付晓祥	--	--	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且经过股东会同意代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 年 11 月	林兴友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林宇蕾	--	--	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父女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1 年 12 月	付晓祥将持有睿信有限 56.3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崇康	--	--	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股权还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1 年 12 月	第一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转账银行回单	取得了被激励人员书面承诺，用于取得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方小桃将持有该公司 0.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70 万元，转让给金崇康；方小桃将持有该公司 0.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0 万元，转让给付晓祥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转账银行回单	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4 年 2 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相关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转账银行回单	取得了被激励人员书面承诺，用于取得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公司历次现金分红资金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 万元

公司第一次进行股利分配，主要系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

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考虑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因此进行该次现金分红。

本次现金分红主要自人股东资金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后分红金额 (万元)	去向及用途	流水核查情况
金崇康	实际控制人	2,488.80	主要用于亲戚间资金周转、投资理财及偿还房贷	取得分红流水，并核查资金去向
陶宏革	董事	897.6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及亲戚间资金周转	取得分红流水，并核查资金去向
林宇蕾	股东	480.00	主要用于亲戚及亲戚投资的企业间的资金周转	取得分红流水，并核查资金去向
付晓祥	董事长、总经理	326.4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取得分红流水，并核查资金去向
沈军	董事、生产负责人	216.0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取得分红流水，并核查资金去向
罗帮剑	股东	103.2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取得分红流水，并核查资金去向
林兴友	股东	48.00	主要用于亲戚投资的企业资金周转	取得分红流水，并核查资金去向
张建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	24.0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取得分红流水，并核查资金去向
杜继东	董事、研发负责人	24.00	主要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理财	取得分红流水，并核查资金去向

注：林宇蕾和林兴友的部分分红款汇入湖北省荆祥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林兴友的弟弟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原料药、特色生物医药、食品添加剂等行业，与睿信电器及其客户、供应商业务无关。

2、2024 年 6 月派发现金股利 975 万元

公司第二次进行股利分配，主要系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9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从 2,1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涉及所得税 780.00 万元（3,900.00 万元*20%），公司现金分红 975.00 万元（780.00 万元/0.8）用于缴纳股东的所得税，因此进行该次现金分红。本次分红资金由公司缴纳至税务机关。

3、2025 年 9 月派发现金红利 1,320 万元

公司第三次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主要系用于缴纳股东 2024 年 3 月股改时候资本公积增加对应的税款，因此进行该次现金分红。本次分红资金由公司缴纳至税务机关。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增资、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主体出资真实，部分股东通过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系因陶联友急需用钱，如果用移动支付存在转账限额，不能短时间完成付款，金崇康因生意需要，备有一定量的现金，故跟陶联友协商一致后，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因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林兴友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其中林兴根出资额为 245.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70%。鉴于当时林兴友投资的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对荆州本地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而该客户与睿信有限主要产品均包含汽车起动机，为避免影响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荆州本地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林兴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与林兴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林兴友委托其弟弟林兴根代为持有睿信有限 245.70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1.70%。本次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且经过了公司股东会的同意确认。

2、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5 年 3 月 15 日，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兴根将其持有的 245.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林兴友，同日，林兴根与林兴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15 年 3 月 26 日，睿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代持的确认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林兴根所持的全部股权实际是林兴友持有，2015 年 3 月，双方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股权还原。

本次股权代持已真实、完整解除，不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金崇康、付晓祥相关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2017 年 4 月 24 日，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崇康将持有公司全部的 56.35%股权转让给付晓祥。同日，金崇康与付晓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如下：

(1) 金崇康为浙江人，长期在台州工作生活，除睿信电器外，未投资或管理其他从事车用起动机和发电机业务的公司。睿信电器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湖北荆州，付晓祥为湖北荆州人，生活工作在荆州，为便于公司管理，金崇康将股权委托给付晓祥代为持有。

(2)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 年设立以来，主要由付晓祥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付晓祥在车用起动机和发电机领域深耕数十余年，对该领域更加了解和熟悉。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金崇康将公司的股权委托给付晓祥代为持有，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2、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付晓祥将持有公司的 56.35% 股权转让给金崇康。同日，付晓祥与金崇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21 年 12 月 20 日，睿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代持的确认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 鄂 1002 民初 3989 号），付晓祥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所代持的睿信有限 56.3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崇康，进行代持还原。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真实、完整解除，不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金崇康与付晓祥、陶宏革等主体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决策情况，经常居住地及办公地，历史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金崇康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金崇康是否能够对公司实现实际控制，未将付晓祥、陶宏革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金崇康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

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金崇康与付晓祥、陶宏革等主体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常居地及办公地情况、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姓名	常居地/办公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金崇康	浙江省台州市	49.75%	--	2017年4月将股权交由付晓祥代持，2021年12月，代持股权还原
陶宏革	浙江省台州市	18.30%	董事	--
付晓祥	湖北省荆州市	7.60%	董事长	2017年4月代持金崇康的股权，2021年12月，代持股权还原

（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金崇康与付晓祥、陶宏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决策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金崇康与付晓祥、陶宏革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提名董事名单	提名董事任命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金崇康	49.75%	付晓祥、张建敏、	付晓祥、张建敏、陈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提名董事名单	提名董事任命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陈元、易四元、唐飞	元、易四元、唐飞	
陶宏革	18.30%	沈军、陶宏革	沈军、陶宏革	-
付晓祥	7.60%	付晓祥、刘孝典	付晓祥、刘孝典	沈军、杜继东

金崇康直接持有公司 49.75%的股权，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付晓祥、张建敏、陈元、易四元、唐飞为金崇康提名。金崇康未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一方面系现有董事会成员中过半人员属于金崇康提名的，可间接对公司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另一方面系个人精力有限，且较为信任现有的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

报告期内，金崇康和陶宏革主要通过履行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金崇康与付晓祥、陶宏革参与股东会决策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3-1-2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2023-8-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资产抵押；2、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2023-11-17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2、修改公司章程。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2024-2-18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修改公司章程；3、股权激励事项。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2024-3-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2024-3-1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为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的股权转让）；2、修改公司章程。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2024-3-2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选举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3、制定股份公司章程；4、制定股份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2024-6-1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申请挂牌相关事项；2、关联交易相关事项；3、委托理财相关事项；4、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2025-2-1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关联交易事项；3、委托理财事项。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5-4-11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对外投资事项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2025-5-1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2、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3、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项；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5、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事项；6、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2025-9-5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变更审计委员会事项；2、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章程事项；3、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参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

报告期内，金崇康、付晓祥、陶宏革出席了历次的股东会会议，对相关议案均未投反对表决票，不存在被否决的议案。金崇康通过出席股东会表决参与公司的挂牌上市、海外建厂、董事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战略及经营决策。

此外，2021 年底和 2024 年初，公司分别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向付晓祥等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授予公司股权，以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金崇康和陶宏革常驻地和办公地为浙江台州，付晓祥常住地和办公地为公司所在地湖北荆州，为提高管理效率，金崇康曾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付晓祥持有，2021 年底股权代持已还原。金崇康与付晓祥、陶宏革均持有公司股份，付晓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部分系股权激励所得，付晓祥在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领域深耕数十余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公司的职业经理人，陶宏革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金崇康虽未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其持有公司 49.7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中过半人员属于金崇康提名，可间接对公司重

大决策实施控制，上述人员根据其持股和任职情况依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决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金崇康准确、合理。

（三）金崇康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金崇康能够对公司实现实际控制，未将付晓祥、陶宏革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准确、合理，不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崇康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金崇康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一方面系现有董事会成员中过半人员属于金崇康提名，可间接对公司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另一方面系个人精力有限，且较为信任现有的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金崇康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金崇康直接持有公司 49.75%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过半数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公司实现实际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间、股东与董监高及中介机构之间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股权委托管理关系。故，金崇康、陶宏革、付晓祥不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的情况，未将付晓祥、陶宏革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准确、合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金崇康、陶宏革、付晓祥对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一致。故，不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金崇康能够对公司实现实际控制，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未将付晓祥、陶宏革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准确、合理，不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金崇康未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详细梳理并说明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公司、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公司、公司之间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承继过程，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仍在持续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付晓祥等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的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公司、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公司、公司之间资产、

业务、人员、技术等的承继过程，以及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1、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历史沿革

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原公司名称为台州市一家建筑机械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 14 日，变更为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得汽车”）。博得汽车的历史沿革如下表：

序号	事项	内容	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1	2001 年 8 月设立	台州市一家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陶宏革持股 33.33%；陶联友持股 33.33%；陶宏伟持股 33.33%
2	2003 年 10 月名称变更	台州市一家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	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陶宏伟将其持有公司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转给陶永福 2、陶宏伟将其持有公司 11.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00 万元，转给陶宏革 3、陶宏伟将其持有公司 11.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00 万元，转给陶联友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陶宏革持股 45.00%；陶联友持股 45.00%；陶永福持股 10.00%
4	201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陶永福将其持有公司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转让给陶宏革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陶宏革持股 55.00%；陶联友持股 45.00%
5	201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陶联友将其持有公司 45.00% 股权转让给陶宏革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陶宏革持股 100.00%

注：陶宏革、陶联友、陶宏伟系兄弟关系，陶永福是三人的父亲。

2、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公司历史沿革

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得汽车”）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新博得汽车的历史沿革如下表：

序号	事项	内容	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1	2013 年 7 月设立	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金崇康持股 51.00%，陶宏革持股 20.00%，林兴友持股 11.70%，付晓祥持股 6.00%，陶联友持股 5.35%，沈军持股 4.00%，罗帮剑持股 1.95%。
2	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陶联友将其持有公司 5.3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75 万元，转让给金崇康；陶联友退出。	金崇康持股 56.35%，陶宏革持股 20.00%，林兴友持股 11.70%，付晓祥持股 6.00%，沈军持股 4.00%，罗帮剑持股 1.95%。
3	2019 年 1 月，公司注销	2019 年 1 月 28 日，新博得汽车合法注销。	-

3、博得汽车、新博得汽车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发展脉络及承继关系

2002 年底至 2003 年初，付晓祥、沈军等人加入博得汽车，付晓祥和沈军等人在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及生产制造经验。付晓祥和沈军加入博得汽车后，博得汽车购置相关的汽车设备，招聘了相关人员，依托付晓祥和沈军等人在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领域的技术和经验，开始经营汽车起动机业务。

由于博得汽车控股股东陶宏革家庭原因，公司经营出现困难，但博得汽车业务向好。2013 年，博得汽车股东和管理层找到金崇康，金崇康、陶宏革、林兴友、付晓祥、沈军、罗帮剑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新博得汽车，新博得汽车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了博得汽车生产设备存货及模具等资产，与博得汽车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承接了博得汽车的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业务，继续经营汽车起动机业务。

新博得汽车业务处于上升通道，原租用的厂区产能无法满足市场订单需求，急需扩产。新博得汽车在台州参与土地竞标和现成厂房的拍卖未果。考虑到新博得汽车经营管理层付晓祥、沈军及研发工程师等人均为荆州人，2014 年睿信有限设立后，新博得汽车的原股东在荆州设立的新主体睿信电器在荆州拿地扩产，同时按账面价值收购新博得汽车的生产设备、存货及模具等资产，承接了新博得汽车的人员、客户、供应商，继续经营车用起动机业务。

公司成立后，新博得汽车注销，博得汽车亦不再进行产品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得汽车和新博得汽车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

综上所述，博得汽车的业务为汽车起动机业务，资产系经营起动机配套的机器设备等，核心管理人员为付晓祥、沈军等人、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张建敏，技术人员为付晓祥及沈军等人。新博得汽车设立后承继了博得汽车起动机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公司成立后，承继了新博得汽车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博得汽车、新博得汽车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承继关系。

4、博得汽车目前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博得汽车未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收入为厂房的租金收入，支出主要为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固定资产维护支出，与公司不存在重

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二）付晓祥等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的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经营情况

1、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陶宏革直接持股 100.00%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汽车、建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2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陶宏革的哥哥陶联友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间持股 35%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3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直接持股 65.00%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销售；磨具设计安装、制造、销售
4	荆州市日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母亲尚海安直接持股 10.00%；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才直接持股 20.00%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5	湖北鑫发铜业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根直接持股 60.00%	铜线生产、销售；硅晶体二极管生产、销售
6	台州市凯大工贸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持股 40%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冶金设备、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船舶船体制造、销售；船舶机械制造、销售、安装；船舶电器安装
7	宁波鼎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母亲尚海安持股 33%	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8	湖北省荆祥科技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才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9	荆州市国茂减速机销售有限公司	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	减速机、电机及配件的销售
10	武汉鼎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持股 20%	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售；集装箱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	鼎新机电（南京）有限公司	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持股 30%	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	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付晓祥以及沈军曾各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汽车、农用车、摩托车零部件,机电五金、金属制品生产和销售
13	荆州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军配偶刘钧的哥哥刘小芸持股 21.025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等
14	荆州市今翔燃气具有限公司	沈军配偶刘钧的哥哥刘小芸持股 15.3845%	家用电器、燃气具、小家电、暖通设备、壁挂炉、净水器、空气能热水系统、厨房用具、整体橱柜、纺织品、百货等销售

2、上述公司的经营状况

上述公司中除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荆州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上的部分重叠外，其他公司均和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与公司不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1	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与公司不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冲压件等，主要客户为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3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冲压件等，包括起动机铁芯片、动静铁芯、保持架等，主要销售区域为荆州，与公司不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	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汽车起动机定子总成，公司向其采购定子总成用于生产励磁起动机，其与公司不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5	荆州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皮带轮，公司向其采购皮带轮用于产品生产，其与公司不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综上所述，付晓祥等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的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四、补充说明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生产经营规范性等，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资金占用，以及其他经营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生产经营规范性等，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5 年末，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尚存续）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正常生产经营
1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持股 70.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房地产业、投资	1,005.30	是
2	台州东泰万华城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0.00%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120.11	是
3	台州东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0.00%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	1,227.00	是
4	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9.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8.10	是
5	杭州嘉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8.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6	浙江台州棠景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8.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7	上海晟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85.00%控制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直接持股 15.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正常生产经营
8	台州市东泰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82.00%控制的企业	轴承及配件等销售	5,074.61	是
9	浙江东泰园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70.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10	温岭东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56.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11	宜城市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5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1,900.03	是
12	湖北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44.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77.95	是
13	湖北名泰棠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44.00%，并实际控制其经营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14	温岭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4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47,234.77	是
15	温岭泽国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4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19.72	是
16	湖北泰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控制的企业	物业服务	833.79	是
17	金华市蓝誉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8.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18	宜城市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32,081.30	是
19	宜城市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浙江台州棠景商贸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20	岳阳市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9.8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3,167.93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正 常生产 经营
21	谷城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8.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6,792.27	是
22	荆州市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23	荆州市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杭州嘉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24	温岭东泰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25	襄阳市襄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6,578.61	是
26	台州市路桥豪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50,587.64	是
27	台州市路桥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331.29	是
28	台州新城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00%，且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担任董事	房地产业	1,008.58	失信被 执行人、限 制高消费
29	金华市蓝优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金华市蓝誉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30	温岭市骏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金华市蓝优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57.93	是
31	台州市椒江希泰酒业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正常生产经营
32	上海紫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的哥哥金崇河及其配偶朱凤女合计直接持股 100.00%控制的企业，并由金崇河担任执行董事、朱凤女担任监事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33	台州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的弟弟金崇建直接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34	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陶宏革直接持股 100.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陶宏革的哥哥陶联友担任监事	厂房租赁	21.25	是
35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直接持股 65.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汽车零部件	5,735.78	是
36	荆州市日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母亲尚海安直接持股 10.00%；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才直接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废旧金属的加工、销售	819.75	是
37	湖北鑫发铜业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根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进行生产经营	-	是
38	荆州市国茂减速机销售有限公司	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	未进行生产经营	-	经营异常
39	荆州市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军配偶刘钧的哥哥刘小芸持股 21.0256%	汽车零部件	728.40	是

注：1、台州新城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的主要原因系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拟进入破产程序，目前处于资产管理人牵头的和解协调阶段。台州新城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项目，主要是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控股股东为台州新城亿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新城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了认缴的出资。故异常经营情况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荆州市国茂减速机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异常的主要原因系停止经营多年，未提交

年报，故处于异常状态。其为主要股东付晓祥弟弟付翱翔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异常经营情况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上表中公司营业收入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

经公开网络查询，查阅企业征信报告，上述企业不存在大额到期负债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的风险隔离机制，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资金占用，以及其他经营风险

1、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的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资源；对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制定了完善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不正当的义务，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损失或侵害公司利益的，相关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承诺其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与其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亦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其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如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其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其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如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其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如其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其的所有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其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其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5）如其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6、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2220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的上述制度及风险隔离机制，能较好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资金占用，以及其他经营风险。

（三）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第三节 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如下：

“四、管理及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崇康先生，其持有公司 49.75%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崇康先生，其持有公司 49.75%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底档、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了解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登记信息，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的真实性、完整性；

2、查阅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访谈、取得各股东对出资的书面承诺，核查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3、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出资流水，核查被激励对象的出资的真实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对公司历史沿革中主要股权转让的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股东的声明函，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的原因、性质，判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查阅了金崇康和付晓祥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还原股权代持的《民事调解书》《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代持及确定股权代持还原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资料，核查股权代持发生及解除的程序、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查阅了林兴友和林兴根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还原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代持及确定股权代持还原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资料，核查股权代持发生及解除的程序、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对金崇康、付晓祥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及背景，判断其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8、对林兴友、林兴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及背景，判断其

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核查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0、取得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州思睿观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核查公司间接持股情况是否明晰；

11、取得了公司董监高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的真实性、完整性；

12、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后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资金使用情况；

13、查阅了公司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14、查阅金崇康、陶宏革、付晓祥的简历、身份证等资料，核查其经常居住地、办公地及任职情况；

15、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等资料，核查金崇康、陶宏革、付晓祥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股东会决策情况；

16、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的转让协议、确定股权代持及确定股权代持还原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资料，核查股权代持发生及解除的程序、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7、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核查公司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18、对金崇康进行了访谈，核查金崇康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以及其是否能否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19、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间、股东与董监高及中介机构之间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核查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股权委托管理关系；

20、取得了金崇康、陶宏革、付晓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核查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监管要求的情形；

21、取得了金崇康、陶宏革、付晓祥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2、查阅博得汽车和新博得汽车工商资料，核查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3、通过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24、访谈公司的董事长付晓祥，核查博得汽车、新博得汽车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发展脉络及承继关系，承继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业务承继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25、取得博得汽车资产负债表，代扣代缴水电费的发票及银行回单，核查其主要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26、取得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7、实地走访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荆州市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了解其主要产品情况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核查其经营情况；

28、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文件，核查公司与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荆州市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9、取得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及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核查相关企业的经营财务数据；

30、取得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网站等网站，核查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否因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取得了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对其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核查其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以及相关原因；查阅相关企业的征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

形，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核查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信用状况，是否经营异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3、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是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

34、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2220号），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5、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核查相关主体承诺的有效性；

36、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有效性；

37、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核查未能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有效性；

38、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有效性；

39、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采购、销售及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并按照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的标准进行逐笔核查，核查其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4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设立、增资、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主体出资真实，部分股东通过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原因真实、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金崇康、付晓祥、林兴友等主体相关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真实、已完整解除，不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金崇康准确、合理，金崇康未在公司任职的原因合理，金崇康能够对公司实现实际控制，未将付晓祥、陶宏革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准确、合理，不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金崇康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新博得汽车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均来源于博得汽车，新博得汽车设立后承继了博得汽车起动机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公司成立后，承继了新博得汽车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博得汽车、新博得汽车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系承继关系；承继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4、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厂房的租赁，代收水电费，与公司不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付晓祥等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的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5、金崇康及其他主要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大额到期负债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资金占用；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4.境外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44.11 万元、25,427.40 万元、37,666.48 万元和 18,754.0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2%、95.28%、94.91%和 95.61%。（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561.36 万元、2,400.34 万元、3,673.27 万元和 1,292.12 万元。（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860.68 万元、335.71 万元、365.12 万元和 45.10 万元。

请发行人：（1）以国家和地区口径拆分发行人境外销售在各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销售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客户数量及各期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名称等。结合主要销售国家的贸易政策、关税的承担情况分析近

年来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2）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客户获取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物流运达义务约定、库存管理机制等。（3）说明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销量变化情况及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销售地区市场情况是否匹配。（4）结合合同、不同销售模式与相关物流运输记录是否匹配、资金划款凭证、相关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5）说明各期境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交易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均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客户付款，分别列示签署代付协议、通过邮件确认代付关系的公司名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充分可验证的外部证据验证核算真实准确完整。（6）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结合发行人历史上采取的汇率波动风险应对措施，说明公司如何应对汇率波动风险。（7）说明报告期内新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等三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三家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续经营安排等；结合实际出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投资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方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2 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境外核查专项说明。

发行人回复：

一、以国家和地区口径拆分发行人境外销售在各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销售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客户数量及各期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名称等。结合主要销售国家的贸易政策、关税的承担情况分析近年来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

（一）以国家和地区口径拆分发行人境外销售在各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销售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客户数量及各期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名称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具体包括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波兰、英国及墨西哥等多个国家。

境外销售按地区口径拆分的收入金额、收入占比、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主要客户名称及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毛利率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数量
美国	10,442.15	28.76%	起动机	29.67%	AutoZone Parts, Inc. ;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 ;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 Inc. ; TERREPOWER ; FCA US LLC	9
德国	8,384.91	23.09%	起动机、发电机	26.28%	ROBERT BOSCH GMBH ; ATP Auto-Telile-Pollath Handels GmbH	5
澳大利亚	7,219.10	19.88%	起动机、发电机	30.55%	GPC ASIA PACIFIC	1
意大利	3,245.00	8.94%	起动机、发电机	19.61%	CASCO S.P.A.; ERA S.r.l	4
墨西哥	1,488.15	4.10%	起动机、零部件	20.64%	AUTO PARTES Y MAS S.A. DE C.V.	1
波兰	1,030.30	2.84%	起动机、发电机	18.45%	BORG AUTOMOTIVE SP.Z.O.O ; Pos Service Holland (PL) Sp. z o.o.	3
英国	902.72	2.49%	起动机、发电机	20.87%	LKQ CZ s.r.o.	3
其他地区	1,647.61	4.54%	起动机、发电机	22.78%	WAI PL Sp. z o.o. ; CEVAM ; Victory Industrial	17

地区	2025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毛利率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数量
					Corporation	
合计	34,359.94	94.63%	—	26.79%	—	43

(续)

地区	2024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毛利率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数量
美国	11,061.45	27.64%	起动机	26.71%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 Inc.; TERREPOWER; FCA US LLC	8
澳大利亚	9,319.75	23.29%	起动机、发电机	29.38%	GPC ASIA PACIFIC	1
德国	7,762.30	19.39%	起动机、发电机	25.29%	ROBERT BOSCH GMBH; ATP Auto-Telile-Pollath Handels GmbH	4
意大利	4,522.60	11.30%	起动机、发电机	19.13%	CASCO S.P.A.; ERA S.r.l	4
波兰	1,436.71	3.59%	起动机、发电机	19.25%	BORG AUTOMOTIVE SP.Z.O.O; Pos Service Holland (PL) Sp. z o.o.	3
英国	1,170.12	2.92%	起动机、发电机	19.20%	LKQ CZ s.r.o.	4
墨西哥	1,079.05	2.70%	起动机、零部件	25.29%	AUTO PARTES Y MAS S.A. DE C.V.	1
其他地区	1,558.49	3.89%	起动机、发电机	23.33%	POS SERVICE HOLLAND BV; POS SERVICE HOLLAND (ES) SA; CEVAM; Victory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0
合计	37,910.47	94.72%	—	25.48%	—	45

(续)

地区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毛利率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数量
美国	6,869.96	25.52%	起动机	26.24%	WETHERILL ASSOCIATES,	7

地区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毛利率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数量
					INCORPORATED;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 Inc.; TERREPOWER	
澳大利亚	5,274.25	19.59%	起动机、 发电机	25.87%	GPC ASIA PACIFIC	1
德国	4,700.81	17.46%	起动机、 发电机	27.91%	ROBERT BOSCH GMBH; ATP Auto-Tellur-Pollath Handels GmbH	3
意大利	3,139.65	11.66%	起动机、 发电机	21.58%	CASCO S.P.A.; ERA S.r.l	4
波兰	1,431.24	5.32%	起动机、 发电机	22.11%	BORG AUTOMOTIVE SP.Z.O.O.; Pos Service Holland (PL) Sp. z o.o.	3
墨西哥	1,086.22	4.04%	起动机、 零部件	25.58%	AUTO PARTES Y MAS S.A. DE C.V.	1
英国	951.76	3.54%	起动机、 发电机	22.89%	LKQ CZ s.r.o.	5
其他地区	2,140.94	7.95%	起动机、 发电机	25.02%	POS SERVICE HOLLAND BV; POS SERVICE HOLLAND (ES) SA; CEVAM; Victory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0
合计	25,594.83	95.09%	—	25.41%	—	44

注：收入占比是指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数量按照单体计算，同一控制下客户未合并统计。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集中于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波兰、墨西哥、英国七个国家，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13%、90.83%和 90.09%，收入占比波动较小。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44、45 和 43，总体数量变动较小，客户相对稳定。

（二）结合主要销售国家的贸易政策、关税的承担情况分析近年来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波兰、墨西哥、英国七个国家。公司产品为机动车辆零部件，前述国家均未对公司产品设置进口限制措施。除美国外，其他国家均未对公司产品加征额外进

口附加关税，公司境外销售所处的贸易政策环境总体相对稳定。

2025 年初以来，美国针对原产于中国的商品多次实施关税加征措施，其中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政策具体如下：

1、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因所谓“芬太尼问题”对中国所有进口商品额外加征 10 个百分点的关税；

2、2025 年 3 月 3 日，美国再次因所谓“芬太尼问题”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再次加征 10 个百分点的关税，累计税率达 20%；

3、2025 年 5 月 3 日，美国向所有国家/地区进口的关键汽车零部件征收 25 个百分点的关税；

4、2025 年 10 月 30 日，中美元首在韩国釜山会务，取消针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10 个百分点所谓“芬太尼关税”（原相关关税为 20%），具体实施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原 IEEPA 法下的 10%对等关税、10%芬太尼关税（合计 20%）违法并取消。次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根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宣布美国对全球进口商品征收 15 个百分点的关税，为期 150 天。

2025 年 2 月美国加征关税之前，公司对美出口起动机关税税率为 2.5%，发电机产品的关税税率为 27.5%。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对美国出口起动机产品的关税税率为 42.5%，出口发电机产品的关税率为 67.5%，其中，2025 年 5 月 3 日加征的 25%的关税和 2026 年 2 月加征的 15%的关税是针对所有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主要采用 FOB 的模式与客户合作，美国加征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缴纳的进口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国地区收入（A）	10,442.15	11,061.45	6,869.96
其中：客户承担关税的收入（B）	9,590.04	9,417.87	6,869.96
公司承担关税的收入（C）	703.54	1,643.58	-
公司承担关税的收入占比（D=C/A）	6.74%	14.86%	-
当期缴纳的美国进口关税（E）	245.20	219.42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税占比（F=E/C）	34.85%	13.35%	-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除 2024 年新增一家采用 DDP 贸易方式的客户外，其余客户主要采用 FOB/FCA 贸易方式开展，无需承担关税，因此，由公司承担进口环节关税对应的收入规模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净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产品降价或由公司承担相关进口关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已在泰国设立全资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起动机、发电机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通过海外产能布局降低关税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

二、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客户获取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物流运达义务约定、库存管理机制等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客户获取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销售内容、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物流运达义务约定、库存管理机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一实控 人口径	基本情况与行业 地位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客户 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以及相关 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	境外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信用政 策	退换货 政策	物流运达 义务约定	库存管 理机制
BOSCH (博世)	博世集团是全球 第一大汽车技术 供应商，年销售 额约 880 亿欧元	博世系世界第一大汽车零 部件供应商，年收入超 890 亿欧元，睿信电器是 博世集团售后市场起动机、发电机产品的重要供 应商，博世集团起动机和 发电机产品在中国市场建 立供应链时，通过中国汽 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筛 选供应商间接采购，之 后，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 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和产 品型号覆盖率与博世建立 了合作关系。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是，框架协议，约定 购买的产品、订单和 交付、价格和付款条 件、合同期限及销售 目标、与质量保证相 关的赔偿条款、终止 条款等	直销	起动机、 发电机及 其零部件	提 货 后 90 天付 款	均为买 断式销 售，除 非出现 质量问 题，无 法退货	FOB 模 式：公司 负责将货 物送至报 关，剩余 运输由客 户负责	双方合 作模式 是买断 式销 售，客 户的库 存备货 及采购 等均由 其自行 决定， 公司对 已销售 给客户 的货品 均不再 进行管
GPC/NAP A	GPC 是亚太地区 最大的工业和汽 车售后零部件和	睿信电器与 GPC 的合作 已逾十年，合作基础深厚 且关系稳定。GPC 核心深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是，框架协议，约定 购买的产品、订单和 交付、价格和付款条	直销	起动机、 发电机及 其零部件	凭 提 单 90 天付 款		FOB 模 式：公司 负责将货	

同一实控 人口径	基本情况与行业 地位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客户 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以及相关 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	境外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信用政 策	退换货 政策	物流运达 义务约定	库存管 理机制
	服务供应商	耕大洋洲汽车后市场，是当地极具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其在筛选供应链合作伙伴时，基于睿信电器作为国内汽车后市场起动机、发电机细分领域行业地位和商业信誉，认可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和产品覆盖率，最终选定睿信电器作为其相关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物送至报关，剩余运输由客户负责	理
AutoZone	AutoZone 是美洲领先的汽车替换零件和配件零售商和分销商，美国汽车零部件四大连锁商超之一。该公司于 1979 年开始运营，截至 2025	该公司为美国汽车零部件连锁超市之一，公司与其接触时间较早，公司生产的起动机产品质量较好，索赔率低，且生产能力强，故该公司选取公司为起动机供应商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是，框架协议，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直销	起动机及其零部件	360 天		FOB 模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报关，剩余运输由客户负责	

同一实控 人口径	基本情况与行业 地位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客户 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以及相关 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	境外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信用政 策	退换货 政策	物流运达 义务约定	库存管 理机制
	年 8 月 30 日， 在 美 国 经 营 6,627 家 门 店， 在 墨 西 哥 经 营 883 家 门 店，在 巴西经营 147 家 门店。每家门店 都有广泛的轿 车、运动型多功 能车、货车和轻 型卡车产品线， 包括新的和再制 造的汽车硬件、 维修项目、配件 和非汽车产品。										
WAI 集 团	美国知名汽车零 部件生产商	睿信电器与 WAI 集团建 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W AI 集团作为专业贸易公 司，核心聚焦汽车后市场 起动机、发电机产品的采 购与分销，其相关产品主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是，框架协议，约定 购买的产品、订单和 交付、价格和付款条 件、合同期限及销售 目标、与质量保证相 关的赔偿条款、终止 条款等。	贸易	起动机、 发电机及 其零部件	凭 提 单 90 天付 款，或 货到并 开票后 90 天付 款（境		FOB 模 式：公司 负责将货 物送至报 关，剩余 运输由客 户负责	

同一实控 人口径	基本情况与行业 地位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客户 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以及相关 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	境外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信用政 策	退换货 政策	物流运达 义务约定	库存管 理机制
		要依托中国市场进行采购布局，因认可睿信电器在国内汽车后市场起动机、发电机领域的龙头企业地位，遂选定睿信电器作为其重要供应商						内子公 司)			
MPA	北美领先的汽车售后市场部件提供商，在全球 7 个国家拥有 13 个分支机构，服务 7,700+家汽配零售商和分销商	睿信电器与 MPA 的合作已逾十年。MPA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领域的重要企业，核心聚焦起动机、发电机等产品的再制造业务，其在供应链布局中，认可睿信电器作为国内汽车后市场起动机、发电机制造龙头的产品实力与供应能力，双方由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否，无框架协议，为逐笔订单，订单规定价格、产品、数量、交货日期、信用期等	直销	起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	见 提 单 后付款		FOB 模 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报关，剩余运输由客户负责	
CASCO S.P.A.	意大利汽车售后市场重要分销	睿 信 电 器 与 意 大 利 CASCO S.P.A. 的合作已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否，无框架协议，为逐笔订单，订单规定	直销	起动机、发电机及	凭 提 单 90 天付		FOB 模 式：公司	

同一实控 人口径	基本情况与行业 地位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客户 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以及相关 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	境外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信用政 策	退换货 政策	物流运达 义务约定	库存管 理机制
	商，专注于为独立维修商提供一站式零部件采购解决方案	逾十年，双方合作基础深厚且关系稳固。CASCO S.P.A.是意大利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及分销领域的重要企业，核心聚焦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与分销业务，产品涵盖起动机、发电机等关键品类，在当地售后市场拥有稳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且专注于提供高品质汽车零部件解决方案。其在筛选供应链合作伙伴时，认可睿信电器作为国内汽车后市场起动机、发电机制造龙头的产品品质、稳定供应能力及技术优势，进而选定睿信电器作为其相关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双方携手构建了长期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价格、产品、数量、交货日期、信用期等		其零部件	款		负责将货物送至报关，剩余运输由客户负责	
LKQ 集	欧洲最大的汽车	睿信电器与 LKQ 集团已	行 业	无关联关系	是，框架协议，约定	直销	起动机、	凭 提 单		FOB 模	

同一实控 人口径	基本情况与行业 地位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客户 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以及相关 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	境外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信用政 策	退换货 政策	物流运达 义务约定	库存管 理机制
团	后市场零部件生 产商之一	建立多年稳定合作关系， LKQ 集团是欧洲头部汽车 零部件连锁商超，在供应 链布局中认可睿信电器的 综合实力，双方依托起动 机、发电机等核心产品的 供销合作，形成了长期稳 固的合作关系	展会		购买的产品、订单和 交付、价格和付款条 件、合同期限及销售 目标、与质量保证相 关的赔偿条款、终止 条款等		发电机及 其零部件	90 天付 款		式：公司 负责将货 物送至报 关，剩余 运输由客 户负责	
TERREP OWER	汽车售后市场可 持续制造领域领 导者，强调可持 续发展使命	睿 信 电 器 与 TERREPOWER I 的合作 已逾十年，合作关系长期 稳固。TERREPOWER 是 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及 售后领域的重要企业，核 心布局起动机、发电机等 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相关产品核心依托 中国市场进行供应链布 局，因认可睿信电器作为 国内汽车后市场起动机、 发电机领域的龙头企业地 位及综合竞争优势，双方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否，无框架协议，为 逐笔订单，订单规定 价格、产品、数量、 交货日期、信用期等	直销	起动机、 发电机及 其零部件	凭 提 单 60 天付 款		FOB 模 式：公司 负责将货 物送至报 关，剩余 运输由客 户负责	

同一实控 人口径	基本情况与行业 地位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客户 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以及相关 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	境外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信用政 策	退换货 政策	物流运达 义务约定	库存管 理机制
		建立并持续维系了深度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BORG AUTOM OTIVE SP.Z.O.O	欧洲最大、最专业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公司之一	睿 信 电 器 与 BORG AUTOMOTIVE SP.Z.O.O 自 2017 年起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基础深厚且关系稳固，该公司专注于为欧洲市场提供高品质再制造零部件，在筛选供应链合作伙伴时，认可睿信电器作为国内汽车后市场起动机、发电机领域的龙头地位，及公司产品在品质、品类覆盖上的综合优势，认为睿信产品能够完美适配其再制造业务及欧洲售后市场的需求，双方由此建立并持续维系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是，框架协议，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直销	起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	凭 提 单 90 天付款		FOB 模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报关，剩余运输由客户负责	
Transparts Trading FZE	中东地区重要的自动变速箱零部件供应商，为当	Transparts Trading FZE 系公司为拓展中东及海湾地区汽车后市场而开发的境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否，无框架协议，为逐笔订单，订单规定价格、产品、数量、	直销	起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	凭 提 单 75 天付款		FOB 模式：公司负责将货	

同一实控 人口径	基本情况与行业 地位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客户 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以及相关 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	境外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信用政 策	退换货 政策	物流运达 义务约定	库存管 理机制
	地维修市场提供 专业产品与服务	外贸易商客户，双方依托公司在车用起动机、发电机领域的产品质量与供应优势建立合作，公司向其销售适配当地市场的汽车售后用起动机、发电机产品，采用直接供销、按订单批量供货的模式开展业务，合作关系稳定。			交货日期、信用期等					物送至报 关，剩余 运输由客 户负责	
AUTO PARTES Y MAS S.A. DE C.V.	墨西哥汽车零部件市场重要分销商，服务当地维修商与终端客户	AUTO PARTES Y MAS S.A. DE C.V.系公司为拓展墨西哥及拉美地区汽车后市场所开发的境外客户，公司依托车用起动机、发电机的产品质量、品类优势与规模化供应能力与其建立合作，主要向其销售适配当地市场的汽车售后用起动机、发电机产品，双方以直接供销、按订单批量供货的模式开展稳定业务合作。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是，框架协议，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直销	起动机、 发电机及 其零部件	凭 提 单 付款		FOB 模 式：公司 负责将货 物送至报 关，剩余 运输由客 户负责	

同一实控 人口径	基本情况与行业 地位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客户 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以及相关 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	境外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信用政 策	退换货 政策	物流运达 义务约定	库存管 理机制
PSH 集团	欧洲领先的起动机和发电机分销商，提供博世、电装、法雷奥等知名品牌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	睿信电器与欧洲 PSH 集团的合作已逾十年，双方合作关系长期稳固。PSH 集团是欧洲领先的起动机、发电机及相关配件批发商，聚焦欧洲汽车后市场，拥有成熟的分销网络和显著的行业影响力。其在供应链布局中，认可睿信电器作为国内该领域龙头企业的实力，以及产品品质与供应保障能力，双方由此建立并维系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是，框架协议，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2024 年之前为直销，2024 年后其被贸易公司 WAI 集团收购，销售模式改为贸易	起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	凭提单 90 天付款		FOB 模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报关，剩余运输由客户负责	
FCA US LLC	全球第四大汽车集团	睿信电器与 FCA US LLC 于 2024 年达成首次合作。FCA US LLC 是 Stellantis 集团旗下子公司，为美国知名汽车制造商及售后配件分销商，在北美市场具有广泛影响力。其为优化售后供应链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是，框架协议，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直销	起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	到货后 60 天		FOB 模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报关，剩余运输由客户负责	

同一实控 人口径	基本情况与行业 地位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客户 获取 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以及相关 协议的主要条款内 容	境外销售 模式	销售内容	信用政 策	退换货 政策	物流运达 义务约定	库存管 理机制
		布局，认可睿信电器作为国内起动机、发电机领域龙头的综合实力及产品优势，双方正式开启合作。									
CEVAM	法国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在法国、波兰和德国设有工厂，业务覆盖欧洲市场	CEVAM 系公司为拓展欧洲地区汽车后市场所开发的境外客户，公司依托车用起动机、发电机的产品优势、品类齐全度及稳定交付能力与其建立合作，主要向其销售适配当地市场的汽车售后用起动机、发电机产品，双方以直接供销、按订单批量供货的模式开展稳定业务合作。	行 业 展会	无关联关系	是，框架协议，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直销	起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	无信用期		FOB 模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报关，剩余运输由客户负责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SCH	8,174.90	22.51%	7,443.14	18.60%	4,261.55	15.83%
GPC/NAPA	7,219.10	19.88%	9,319.75	23.29%	5,274.25	19.59%
AutoZone Parts, Inc.	2,792.67	7.69%	-	0.00%	-	0.00%
WAI 集团(不含 PSH 集团收入)	3,859.88	10.63%	3,702.08	9.25%	2,274.96	8.45%
MPA	1,837.30	5.06%	3,672.81	9.18%	3,119.95	11.59%
CASCO S.P.A.	1,937.91	5.34%	2,152.51	5.38%	1,706.58	6.34%
LKQ 集团	1,913.30	5.27%	2,968.72	7.42%	1,821.28	6.77%
TERREPOWER	1,412.23	3.89%	1,230.64	3.07%	1,008.75	3.75%
BORG AUTOMOTIVE SP.Z.O.O	559.74	1.54%	677.80	1.69%	447.94	1.66%
Transparts Trading FZE	325.23	0.90%	-	0.00%	-	0.00%
AUTO PARTES Y MAS S.A. DE C.V.	1,488.15	4.10%	1,079.05	2.70%	1,086.22	4.04%
PSH 集团	184.85	0.51%	771.98	1.93%	1,318.05	4.90%
FCA US LLC	703.54	1.94%	1,643.58	4.11%	-	0.00%
CEVAM	150.34	0.41%	301.92	0.75%	466.60	1.73%
合计	32,559.14	89.67%	34,963.98	87.36%	22,786.13	84.65%

三、说明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销量变化情况及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销售地区市场情况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主营产品的定价策略采用差异化定价法，综合考量产品市场定位、竞争对手定价、客户市场地位、产品型号覆盖率、汇率波动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确保定价策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二）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销量变化情况及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销售地区市场情况是否匹配

1、境外销售销量分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向境外市场销售起动机和发电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销量中起动机和发电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产品结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起动机	92.93	22,915.68	102.11	24,629.48	74.99	17,649.73
发电机	22.42	9,783.03	27.33	11,815.14	16.21	6,704.07
合计	115.35	32,698.71	129.44	36,444.62	91.20	24,353.80

受外部环境、航运周期不断加长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期初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储备了较为充足的库存，2023 年外部环境不利影响消除后，部分境外客户去库存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整体下滑，使得当年向公司的采购量整体较低。2024 年境外客户去库存结束，原材料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趋于稳定，下游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2024 年新开发的境外客户陆续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推动公司境外业务销量增长。

2、境外销售销量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主要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GPC/NAPA	20.56	7,219.10	26.56	9,319.75	15.31	5,274.25
BOSCH	35.72	8,174.90	36.60	7,443.14	20.35	4,261.55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AutoZone	8.84	2,792.67	-	-	-	-
WAI 集团	19.04	3,602.50	23.95	4,474.06	18.77	3,593.01
MPA	20.79	1,837.30	29.88	3,672.81	24.10	3,119.95
LKQ 集团	6.47	1,913.30	10.35	2,968.72	6.67	1,821.28
合计	111.43	25,539.78	127.35	27,878.47	85.20	18,070.04

注 1：公司销往 WAI 集团的主体为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WAI PL Sp. z o.o.;

注 2：公司销往 LKQ 集团的主体为 ERA S.r.l.、LKQ CZ s.r.o.、LKQ Group (UK) Limited;

注 3：2024 年 12 月 WAI 集团收购了公司的客户 PSH 集团，PSH 集团包括 POS SERVICE HOLLAND (ES) SA、Pos Service Holland (PL) Sp. z o.o.、POS SERVICE HOLLAND (SA) PTY LIMITED、POS SERVICE HOLLAND BV、Wood Auto Supplies Ltd.五家公司，为了具有更强可比性，故 2023 年起，统计 WAI 集团收入时将 PSH 集团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94.83 万元、37,910.47 万元和 34,359.94 万元，2024 年公司外销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48.12%，2025 年公司外销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9.37%，外销收入波动系主要相关需求波动所致。

(1) GPC/NAPA，该客户母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GPC.N），该客户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最大的工业和汽车售后零部件和服务供应商。2024 年 GPC/NAPA 于澳大利亚新增自动化仓储基地，在此期间提升了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2025 年该客户需求回归至正常水平，受此影响，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相应出现下滑。

(2) BOSCH，博世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双方在起动机、发电机领域合作产品型号持续拓展，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份额有所提升所致。

(3) AutoZone，该客户母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ZO.N），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四大汽车售后市场零售商之一，美国地区最大的汽车售后市场零售商。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显著的价格优势，发行人通过行业展会方式结识该客户，并于 2025 年双方开始交易。

(4) WAI 集团，该客户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分销商。2025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的境外收入较上年下滑 19.48%，原因主要系：

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致使美国进口关税增加影响，另一方面，因商业竞争因素，该客户订单有所下滑。

(5) MPA，该客户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MPAA.O），总部位于美国，是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领先的制造商，再制造商和分销商。2025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的收入较上年下滑 49.98%，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致使美国进口关税增加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商业竞争因素，该客户订单有所下滑。

(6) LKQ 集团，该客户汽车零部件分部位于英国，是欧洲最大的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分销商。2025 年该客户自身经营及销售表现不及预期，整体采购策略趋于谨慎，因此对公司的采购订单相应有所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整体呈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2023 年受客户去库存影响，发行人外销产品销量有所下滑；2024 年随着下游客户需求逐步恢复，发行人外销产品销量快速回升；2025 年受美国加征关税及部分境外客户特定因素影响，外销产品销量再度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量变动与下游客户需求及销售区域市场状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合同、不同销售模式与相关物流运输记录是否匹配、资金划款凭证、相关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

(一) 结合合同、不同销售模式与相关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相关发货验收单据与境外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

1、结合合同、不同销售模式与相关物流运输记录、相关发货验收单据之间具有匹配性

业务模式	相关物流运输记录	相关发货验收单据	收入确认流程
FOB/FCA/CIF	由公司通过境内物流供应商运输至目的港港口仓库	报关单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持出口专用发票、装箱单、报关合同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DDP	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客户收货地	签收单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作为控制的转移时点，根据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需承担的物流责任和产品验收单据不同，境外各业务模式与相关物流运输记录及相关发货验收单据相匹配。

2、物流运输数量与境外销售数量、物流运输费用与境外收入之间具有匹配

性

因公司物流供应商仅统计货物运输托盘数量，未记录具体产品数量，无法获取准确物流运输数量，故以海关报关单出口数量与境外销售数量的匹配性分析作为替代核查。

海关报关单出口数量与公司境外销售数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个等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关单出口数量（A）	1,670,722.00	1,792,432.00	1,324,673.00
境外销售数量（B）	1,665,445.00	1,787,706.00	1,322,574.00
因客户要求将马达与定子拆开报关需要调整的数量（C）	7,089.00	3,743.00	2,161.00
样品、维修品、包装物等(D)	132.00	342.00	140.00
空运低价值材料未报关、退运、报关数量错误等（E）	-1,640.00	1,140.00	-198.00
调整后报关出口数量（F=A-C-D-E）	1,665,141.00	1,787,207.00	1,322,570.00
差异数量（G=B-F）	304.00	499.00	4.00
差异率（D=G/A）	0.02%	0.03%	0.00%

注：境外销售数量是指公司当期确认收入数量，报关单出口数量是指电子口岸成交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报关出口数量与境外销售数量之间的差异数量及差异率较小，具有匹配性。

公司外销业务相关的运输及报关手续，相关费用以货运代理费形式，直接与货运代理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货运代理费与境外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运代理费（A）	476.80	445.15	319.68
境外收入（B）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占比（C=A/B）	1.39%	1.17%	1.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相关的货运代理费占境外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货运代理费与境外收入之间具有匹配性。

3、资金划款金额与境外收入之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资金划款金额与境外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币种	2025 年度					
	收入金额 (A)	资金划款金 额 (B)	应收账款增 加额 (C)	预计负债减 少额 (D)	差异金额 (E=A-B-C- D)	差异 率%
人民币	8,400.30	9,506.09	-1,100.27	-7.36	1.84	0.02
美元	3,614.70	3,168.63	472.15	-25.09	-0.99	-0.03
欧元	15.45	13.91	0.20	-	1.34	8.67
币种	2024 年度					
	收入金额 (A)	资金划款金 额 (B)	应收账款增 加额 (C)	预计负债减 少额 (D)	差异金额 (E=A-B-C- D)	差异 率%
人民币	7,830.62	6,729.27	1,138.32	-32.67	-4.30	-0.05
美元	4,213.62	4,112.68	101.27	-8.60	8.27	0.20
欧元	15.28	13.49	1.79	-	-0.00	0.00
币种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A)	资金划款金 额 (B)	应收账款增 加额 (C)	预计负债减 少额 (D)	差异金额 (E=A-B-C- D)	差异 率%
人民币	4,919.93	3,748.67	1,212.93	-42.51	0.84	0.02
美元	2,921.06	3,005.71	-121.69	35.09	1.95	0.07
欧元	10.07	10.45	-0.40	-	0.02	0.20

注：资金划款金额是指公司当期收款金额。

报告期内，外销资金划款金额与境外收入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所致。经对应收账款变动调整后，外销资金划款金额与境外收入金额之间的差异较小，差异主要为外汇收款手续费，外销资金划款金额与境外收入金额之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二）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币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民币	境外收入 (A)	8,400.30	7,830.60	4,919.90
	返利及其他调整 (B)	7.40	32.70	43.40
	调整后金额 (C=A+B)	8,407.70	7,863.30	4,963.30
	报关单金额 (D)	8,407.80	7,863.30	4,963.30
	差异金额 (E=C-D)	-0.10	-	-
	差异率 (F=E/A)	0.00%	-	-
美元	境外收入 (A)	3,614.70	4,213.60	2,933.50

	返利及其他调整 (B)	-8.00	-27.20	-34.50
	调整后金额 (C=A+B)	3,606.70	4,186.40	2,898.90
	报关单金额 (D)	3,607.50	4,186.20	2,898.90
	差异金额 (E=C-D)	-0.80	0.10	0.10
	差异率 (F=E/A)	-0.02%	0.00%	0.00%
欧元	境外收入 (A)	14.30	15.30	10.10
	返利及其他调整 (B)	-	-	-
	调整后金额 (C=A+B)	14.30	15.30	10.10
	报关单金额 (D)	14.30	15.30	10.10
	差异金额 (E=C-D)	-	-	-
	差异率 (F=E/A)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的差异金额及差异率较小，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具有匹配性。

(三) 境外收入与出口信用保险数据之间具有匹配性

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过程中防止因进口国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报告期内，为降低外销客户的收款风险，公司选择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为出口贸易收汇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信用保险数据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口信用保险费(A)	148.39	124.47	94.51
境外收入(B)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保险费率(C=A/B)	0.43%	0.33%	0.37%
保额(D)	37,563.15	25,994.21	20,435.43
保额覆盖率 (E=D/B)	109.32%	68.57%	79.84%

注：保额是指最高赔偿限额，系中信保对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适保出口业务累计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保额按照当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报告期各期平均汇率分别为 7.0467、7.1217 和 7.14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对应的保险费率分别为 0.37%、0.33% 和 0.43%。2025 年保险费率略高于其他期间，主要系 2025 年公司新增大客户 AutoZone 信用期相对较长，公司综合风险考量相应提高投保保额，导致保险费用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对应的保额覆盖率分别为 79.84%、68.57%和 109.32%，2025 年保额覆盖率相对较高，同样主要受新增大客户 AutoZone 信用期较长因素影响；此外，公司在中信保的投保保额以上年度境外销售额为重要参考依据，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使得 2025 年投保保额相应提高，进而拉高当期保额覆盖率。

综上，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信用保险费之间具有匹配关系，报告期内保险费率及保额覆盖率存在小幅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四）境外收入与外汇管理局数据之间具有匹配性

公司 2025 年境外销售回款金额与外汇管理局收汇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项目	外汇管理局收汇金额	公司收汇金额	差异金额
收汇金额-人民币	9,506.09	9,506.09	-
收汇金额-美元	3,160.62	3,168.63	-8.01
收汇金额-欧元	13.91	13.91	-

注：由于外汇管理局平台只能调取最近一年的数据，故此处只核对 2025 年公司收汇金额与外汇管理局对比情况。

由上表可见，2025 年境外销售回款金额与外汇管理局收汇金额之间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受银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台申报收汇的时间与公司入账时间之间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所致。

境外销售回款与境外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参见“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之“四/（一）”。

（五）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之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A）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调整金额（B）	-30.99	-162.13	-112.70
调整后外销收入(C)	34,328.95	37,748.34	25,482.13
申报免抵退收入（D）	30,339.88	35,493.81	26,935.20
加：本期收入下期退税（E）	8,583.33	4,607.08	2,582.05
减：上期收入本期退税（F）	4,607.08	2,582.05	4,194.70
加：不申请免抵退的收入（G）	0.12	226.57	164.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未申报免抵退收入（H）	-	-	-
调整后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I=D+E-F+G+H）	34,316.25	37,745.41	25,486.87
差异金额（J=C-I）	12.70	2.93	-4.74
差异率（K=J/C）	0.04%	0.01%	-0.02%

注：调整金额（B）主要为返利及质量索赔计提的预计负债及 DDP 贸易方式客户按照 FOB 报关金额进行退税调整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申报的出口退税金额与应退税额差异率分别为-0.02%、0.01%和 0.04%，整体差异率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之间具有匹配性。

五、说明各期境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交易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均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客户付款，分别列示签署代付协议、通过邮件确认代付关系的公司名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充分可验证的外部证据验证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MPA	1,492.93	3,627.28	2,141.86
	TS	-	26.63	258.48
	第三方回款金额小计	1,492.93	3,653.91	2,400.34
营业收入金额		36,309.86	40,023.33	26,916.7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	9.13%	8.92%

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交易金额、毛利率等情况，以及是否均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第三方回款的确认文件类型，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充分可验证的外部证据验证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MPA	TS
代付方公司名称	TRIPLE DIAMOND IMPORTS	SAT INDUSTRIAL LIMITED
交易事项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起动机及其零部件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起动机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整体交易金额分别为 3,119.95 万元、3,672.81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290.40 万元、26.63 万元和 0

	万元和 1,837.30 万元	万元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0%、26.23%和 26.14%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其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3%、28.44%
是否均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客户付款	否	否
第三方回款的确认文件类型	通过邮件确认代付关系	签署代付协议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有充分可验证的外部证据验证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邮件确认代付关系，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通过代付协议确认代付关系，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第三方回款原因	客户为延长付款账期，同时发行人有加速回款的需求，引入第三方公司进行代付	为提升境外款项支付效率与结算便利性，公司引入第三方付款安排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 引入 TRIPLE DIAMOND IMPORTS 作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发行人与 MPA 合作较久，2018 年 5 月之前，MPA 直接向睿信电器付款，付款的信用周期是 90 天，之后由于美国公司普遍有长回款周期的习惯，MPA 欲将回款周期延长至 120 天，而发行人需要尽快回款，故 MPA 引入第三方回款公司 TDI，TDI 可以在 30 天内付款，MPA 需向 TDI 支付部分贴现费用，大幅度缩短了 MPA 的回款周期。美国厂商普遍偏好较长的付款周期，行业内有较多选择供应链金融的情形，属于行业惯例，因此引入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TS 公司主要是为了提升境外款项支付效率与结算便利性，引入 SAT INDUSTRIAL LIMITED 作为第三方付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为延长付款账期、同时公司为加快回款进度，引入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或为提升境外款项支付效率与结算便利性而实施第三方付款安排，相关第三方回款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代付方不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有充分、可验证的内外部证据支持第三方回款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六、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结合发行人历史上采取的汇率波动风险应对措施，说明公司如何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一）根据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发行人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金额	34,124.11	37,666.48	25,427.40
汇兑损益金额	226.23	-365.12	-335.71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比例	0.66%	-0.97%	-1.32%
美元期初汇率	7.1884	7.0827	6.9646
美元期末汇率	7.0288	7.1884	7.0827
汇率变动比例	-2.22%	1.49%	1.70%

注：汇兑损益金额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受到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外币款项收回后的结汇规模及结汇时点、不同时间段汇率变动幅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客户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形成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汇率影响。2022 年至 202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由上图可知，2022 年至 202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与汇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美元汇率年初年末波动幅度为 1.70%，公司形成汇兑收益 335.71 万元。2024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全年较为稳定，但仍有小幅上涨，美元汇率年初年末波动幅度为 1.49%，公司形成汇兑收益 365.12 万元。2025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美元汇率年初年末波动幅度为-2.22%，因此形成汇兑损失 226.23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形成受汇率波动幅度、结汇时点等因素影响，各期形成的汇兑损益与汇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整体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上采取的汇率波动风险应对措施，说明公司如何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1、在泰国创办境外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合理匹配外币结算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实现外币收支匹配，减少跨境外汇收支，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2、优化结算货币体系，在东南亚等人民币接受度高的地区，优先采用人民币作为跨境结算货币，依托人民币国际化政策，与境外客户协商签订人民币结算合同，直接规避汇率风险；

3、积极开拓中国境内市场，提升境内业务收入占比，减少外币结算规模，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加强对应收账款及客户信用期的管理，控制赊销规模和比例，及时回笼外币货款。密切跟踪外汇波动情况，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客户回款情况等适时办理即期结汇，用于快速锁定已到账外汇资金的汇率，同时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的规模；

5、未来必要时，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研判，利用远期合约锁定结汇汇率，直接锁定汇兑收益，规避汇率贬值风险，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或者采用外汇套期保值组合，如“远期+期权”的组合工具，在锁定汇率下限的同时，保留一定的汇率上行收益。

综上所述，针对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并将积极实施多项应对措施，有效缓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潜在影响。未来汇率波动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报告期内新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等三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三家境外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续经营安排等；结合实际出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投资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是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方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一）报告期内新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等三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三家境外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续经营安排等

公司在新加坡、泰国两国架设两层投资架构的原因基于海外建厂的市场惯例，泰国公司的职能是生产主体，2 家新加坡公司职能是泰国公司的投资主体，由于泰国公司设立需要有两个股东，因此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了一家子公司，然后新加坡子公司再设立一家子公司，两家新加坡公司作为泰国公司的股东。公司选取海外工厂的建厂地点为泰国，泰国孙公司已注册成立，目前已办理完成海外工厂的相关发改委、商务厅及外汇等审批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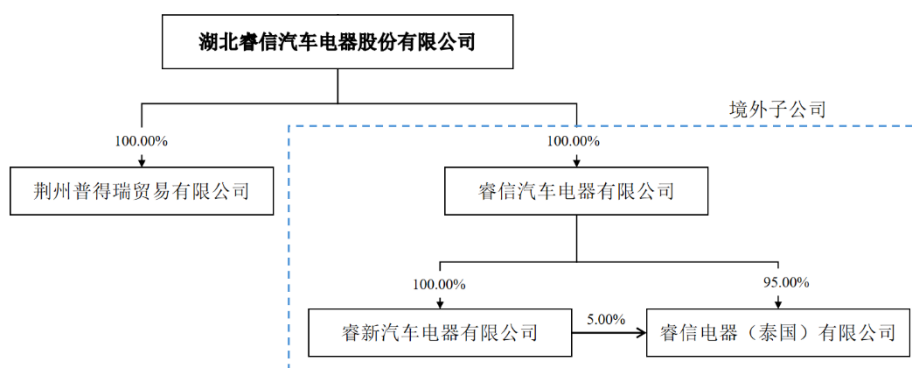
泰国孙公司是“泰国新建 30 万台起动机和 10 万台发电机生产”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计划自动下线插入机、双工位压轴机和插 O 型纸机等生产设备合计 107 台/套，并按需采购原材料，待项目建成且运营稳定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30 万台起动机和 10 万台发电机的生产能力。

近年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中国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和成本控制方面不断提升，正在逐步进入国际主流市场。随着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区域制造和本地化供给趋势加强，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正在重构，为国内企业通过海外投资实现产能全球化布局提供了重要契机。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近年来海外市场销售呈现增长趋势，部分现有客户已明确要求公司在海外设厂。因此，公司设立境外生产主体，能进一步能稳固和扩大公司在国际客户群中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行业惯例，与经营战略匹配，且业务定位具备合理性。

（二）根据实际出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投资金额等情况，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拟以境内自有资金出资 1,000.00 万美元，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和孙公司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其中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占股 95%，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占股 5%。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实际出资。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已就境外投资事宜依规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新加坡子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 PTE.LTD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5]第 201 号）、《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建睿信汽车电器（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办外经备[2026]第 21 号）	湖北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600018 号）	已办理完成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颁布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202535098E）
新加坡孙公司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RUIXIN AUTO ELECTRICAL PTE.LTD.			已办理完成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颁布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202536605C）
泰国孙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THAILAND) CO.,LTD			已办理完成	泰国公司注册主管机构颁发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0105568172349）

注：新加坡两家公司系泰国公司的投资架构主体，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备案与泰国公司合并办理。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5]第 201 号）和湖北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500251 号）。后因泰国公司涉及土地购买及建厂事宜，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申请变更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内容，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

取得湖北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建睿信汽车电器（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办外经备[2026]第 21 号）。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600018 号）。境外投资总额由原来 800 万美元变更为 1,000 万美元。

综上，公司在新加坡、泰国投资的 3 家境外企业已依规履行相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尚未对外汇出投资资金。

（三）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新加坡子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和孙公司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投资控股主体，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资产规模与其定位与职能相匹配。

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计划后续在泰国购买土地用于海外建厂，具体为在泰国春武里府班武里县空奇镇购置一块面积为 18-0-84 莱（约 29,136 平方米）的土地，并新建总建筑面积 14,571 平方米的厂房。该厂房将按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及办公区三大功能区块。计划自动下线插入机、双工位压轴机和插 O 型纸机等生产设备合计 107 台/套，并按需采购原材料。为满足运营需求，泰国公司计划招聘 60 名员工，招聘方式分为两类：一是通过泰国当地招聘渠道吸纳 54 名员工，二是从国内派驻 6 名中国籍员工至泰国工作。

根据泰国工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拟投资的 1,000 万美元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用途
1	土地购置	181.00	18.10%	用于支付土地的购置费用
2	厂房建设装修	300.00	30.00%	用于支付厂房的建设装修费用
3	生产设备购置	160.30	16.03%	用于支付生产设备的购置费用
4	原材料采购	151.40	15.14%	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费用，包含半个月的试生产和一个月的正式生产
5	员工薪酬	50.60	5.06%	用于支付首年员工薪资和福利
6	铺底流动资金	156.70	15.67%	作为公司的运营流动资金（包括能耗、维修和其他运营开支等）
合计		10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泰国工厂总投资额为 1,000 万美元，其中 181 万美元用于支付土地的购置费用，300 万美元用于支付厂房的建设费用，160.3 万美元用于支付

生产设备的购置费用，151.4 万美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费用，50.6 万美元用于支付员工薪资，剩余 156.7 万美元作为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泰国工厂投资金额与建设内容匹配。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境外子公司已完成发改委、商务厅及外汇管理相关的 ODI 审批备案手续，新加坡子公司和孙公司银行账户尚未开立，未汇出资金，泰国孙公司已签订土地购买合同，尚未支付土地转让价款和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泰国工厂建设尚未开始。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资产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方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的《境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资金管控进行了规定，核心目标是规范境外子公司的财务行为、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关于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账户管理

1、境外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基本原则：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确保资金高度集中、高效运作。

2、境外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流程与境内公司的账户管理原则一致，须由境外公司提出申请，上级单位及睿信电器财务管理部审批通过后执行。

3、境外公司应定期向上级单位及睿信电器财务管理部汇报其银行账户保有、新设和注销情况。

4、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5、境外公司选择开户银行时，应尽量选择在当地中资银行开设账户，当地没有中资银行的，应尽量选择与中资银行有业务往来、资信较好的外国银行开设账户。

6、开户预留印鉴的，应优先预留境外公司法人的签字样式，如法人不在当地长期驻点工作的，应预留境外公司法人授权负责人的签字样式。

7、严禁对外租用、借用账户，严禁以个人名义开设公司账户。

8、公司银行账户余额要定期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账面结余与银行对账单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按月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调节至相符。只要有开立银行账户的必须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不管该账户是否有余额。

（二）资金收入与支付的管理

1、境外公司所有收入必须汇入指定账户，严禁截留资金，严禁设立“小金库”。

2、境外公司应在制度中明确大额资金支出的范围和标准，大额资金支出执行双复核制度，至少由境外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付款审批表复核加签后方可支付。复核人之间不得存在直系亲属或者重大利害关系。

（三）网银支付管理

1、网上银行需分别设置经办、复核权限。经办权限仅限于账户查询、付款制单等。经办人员不得同时拥有复核权限。

2、复核权限根据公司情况设置 1 到 2 名。复核权限应授予网银经办人以外的财务人员。权限仅限于账户查询，以及对经办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指令等进行审核，并进行通过、拒绝或退回的签名操作。复核人员签名确认后，款项正式付出。复核权限人员不得同时拥有经办权限。原则上境外公司资金支付复核权由上级单位财务部人员或睿信电器财务管理部专人操作。

（四）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

1、各公司债务融资与担保由睿信电器财务管理部统筹管理。

2、境外公司开展债务融资，应由上级单位董事会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开展债务融资。

3、境外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五）外汇管理

1、境外公司应充分运用所在国家（地区）的外汇收支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收支结构，进行购销结算与融资等业务币种的优化安排。

2、境外公司应制定开展外汇衍生品操作的权限和审批流程。

3、境外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操作，应事先履行审批程序后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外汇管理部门的业务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无资金汇至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

综上所述，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资金管控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收支行为，不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风险，公司能够有效管控措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2 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规定进

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境外核查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2 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销售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境外业务发展背景

（一）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发展历史，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开发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

发行人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境外业务起步较早，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发展方向之一。发行人境外业务初始以美国市场为突破口，奠定了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发展基础。此后，发行人依托自身产品优势与市场拓展能力，逐步将业务范围延伸至欧洲、大洋洲等全球主要汽车后市场区域，与 GPC/NAPA、BOSCH、Stellantis、AutoZone、CASCO S.P.A.、WAI 集团、PSH 集团、BORG AUTOMOTIVE SP.Z.O.O.、TERREPOWER 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从商业背景来看，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庞大且需求稳定，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汽车保有量高、老旧车型占比提升，对高品质起动机、发电机等售后配件需求旺盛。同时，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具备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及产品品质提升的综合优势，逐步成为全球汽车后市场配件的核心供应基地。发行人作为国内汽车后市场起动机、发电机领域的龙头企业，凭借全品类产品矩阵、严格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产品响应能力及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品质，精准契合境外客户的供应链采购需求，逐步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推动境外业务持续发展。

2、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呈现波动回升的整体变动趋势。2022 年，受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及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海外客户出于保障供应链稳定、储备充足安全库存的需求，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规模，推动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实现阶段性增长；2023 年，随着外部不利因素逐步消除，境外客户进入库存消化阶段，相应调减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导致境外业务收入有所回落；

2024 年，境外客户库存消化完毕，采购需求恢复正常，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实现强势反弹，整体经营韧性较强。2025 年，受加征关税、商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 WAI、MPA、GPC/NAPA、LKQ 集团等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同时公司开发了 AutoZone 等新客户，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2026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区域市场拓展，并取得一定成效。LKQ 加拿大项目、AutoZone 新项目正处于商业谈判阶段，GPC 重型起动机项目已向公司下达订单。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未发货在手订单金额为 8,851.86 万元，上年同期为 7,859.25 万元，增长 12.63%，公司订单储备较为充足。

后续，发行人将持续聚焦境外业务发展，制定明确的发展规划：一是深化现有核心客户合作，持续提升在 AutoZone、GPC/NAPA 等核心客户全球采购体系中的供应份额，拓展合作产品品类与合作区域，如依托与 GPC/NAPA 集团在大洋洲市场的成熟合作经验，积极开拓其北美市场业务；二是推进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依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建汽车水泵电机、雨刮电机生产线，产品主要供应欧洲、大洋洲及美洲等境外市场，同时引进先进生产与检测设备，提升产品精度与一致性，契合境外市场高品质需求；三是优化境外市场布局，拟在海外投资建厂，应对区域税收政策变化风险，保障境外供应稳定性，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境外优质客户，丰富客户结构，降低单一市场与单一客户依赖；四是持续推进产品升级，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适配境外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

3、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境外市场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8%、94.91%及 94.70%，占比持续处于高位，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不足 6%，境外市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

发行人产品涵盖 100 多个系列、超 2000 种规格型号，适配全球主流乘用车及各类机械设备，通过 ISO9001、IATF16949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能够精准匹配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地区汽车售后市场的需求。发行人产品主要供应境外各类核心客户，包括博世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供应商、GPC/NAPA、AutoZone、LKQ 集团等汽车零部件连锁商超，以及 TERREPOWER、BORG AUTOMOTIVE 等专业再制造商，应用场景聚焦于境外汽车售后市场的配件维修与替换，境内市场仅为补充，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

4、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等

发行人已与境外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基础扎实、客户粘性较高，形成了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格局。发行人境外核心客户均为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包括 BOSCH、GPC/NAPA、AutoZone、Stellantis、LKQ 集团、TERREPOWER、BORG AUTOMOTIVE SP.Z.O.O.、MPA、CASCO S.P.A.等，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年限均超过十年，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未出现重大合作纠纷或合作终止的情形。

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质量标准、交付能力、响应速度及成本控制能力均设置严苛门槛，发行人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丰富的产品品类、快速的产品响应能力、规模化的供应保障及合理的成本优势，顺利通过各类境外核心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持续满足其采购需求。经访谈确认，发行人系博世售后用起动机、发电机产品的中国区第一大供应商，供货份额达 25%以上；同时系 GPC/NAPA 起动机、发电机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达 35%，在核心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公司在 2025 年成功开发新客户 AutoZone，该公司系美国汽车零部件四大连锁商超之一，公司与 AutoZone 建立并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4 年与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2025 年实现双方首次业务落地交易；2025 年度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接近 2,800.00 万元，AutoZone 亦成为公司 2025 年度第四大客户。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较低的索赔率，获得该客户的高度认可与良好口碑。目前公司仅向 AutoZone 供应起动机产品，未来公司计划将发电机产品逐步切入其供应链体系，进一步拓宽双方合作品类。当前公司向 AutoZone 销售的起动机规模，仅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量的 1%-2%，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对于贸易商类客户 WAI 集团，尽管受发行人拓展其下游客户的商业竞争因素影响，其阶段性调减了采购规模，但鉴于 WAI 集团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而发行人作为国内起动机、发电机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质量优良、品类齐全，综合供应优势显著，WAI 集团对发行人存在较强的业务依赖性，仍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采购金额。此外，发行人 2024 年与 Stellantis 达成首次合作，进一步丰富了境外客户结构，为境外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整体来看，发行人已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合作稳定性较强，被替代风险较低。

二、开展模式及合规性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境外销售是否涉及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发行人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获取发行人有关主体的信用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均来自境内主体，境外子公司虽已设立，但尚未建厂经营，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发行人境内主体从事境外销售业务已进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取得全球统一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在地海关	报关有效期
1	睿信电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2260062	荆州海关	长期有效
2	普得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226006J	荆州海关	长期有效
3	睿信电器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0491634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6日

发行人主要出口商品为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等必要资质、许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在该等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

情形，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

（1）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为外销业务，销售模式为直销，与内销业务采用的销售模式一致。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是基于行业发展历程、行业特点、自身的资源优势等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洋电机、德宏股份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其主营业务也以直销模式为主，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2）获取订单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结识客户，不同模式下均通过商业谈判等形式获取客户订单。

（3）定价原则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定价策略采用差异化定价法，综合考量产品市场定位、竞争对手定价、客户市场地位、产品型号覆盖率、汇率波动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确保定价策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4）信用政策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习惯和协商结果确定信用政策，主要境外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

（5）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5,427.40 万元、37,666.48 万元及 34,124.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28%、94.91%及 94.70%，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8%、25.44%和 26.79%。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境外收入及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业务采取的经营模式，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具备商业合理性。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均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货款，发行人外销业务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因出口产品销售收到货款而产生的跨境资金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元（万美元）	1,991.28	2,334.56	3,187.35
欧元（万欧元）	6.99	20.47	-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税务主管机关网站的检索情况及中国人民银行、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或税务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业绩变动趋势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2、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区域集中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上述变动原因，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结算周期情况是否发生变动；

3、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向管理层了解差异原因；

4、查阅公开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行业地位。

（二）核查意见

1、境外销售收入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境外销售收入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动机	22,915.68	67.15%	24,629.48	65.39%	17,649.73	69.41%
发电机	9,783.03	28.67%	11,815.14	31.37%	6,704.07	26.37%
零部件	1,425.40	4.18%	1,221.87	3.24%	1,073.60	4.22%
合计	34,124.11	100.00%	37,666.48	100.00%	25,427.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来自于起动机和发电机两类产品，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6.76%和 95.82%，零部件收入占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3.24%和 4.18%，整体占比较低。

2024 年起动机和发电机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持续的市场开拓取得一定成果，新增多家客户并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2023 年受境外客户去库存影响，公司向 WAI 集团、GPC/NAPA 及 BOSCH 等境外客户销售的起动机和发电机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随着境外市场需求温和复苏，客户去库存完毕，境外客户采购订单有所恢复。

2025 年起动机和发电机境外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及部分境外客户特定因素影响所致。自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中美之间反复调整关税，关税充满不确定性，致使发行人美国客户处于观望状态，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由此导致 2025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涉美客户的采购金额有所下滑。此后，中美元首在釜山会晤后，中美关税战暂时结束，暂停了相关关税，进口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减弱，部分涉美客户逐步恢复采购。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受特定因素影响，2025 年向发行人采购额有所减少：（1）公司为持续拓展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开发了部分贸易类客户的下游客户，受商业竞争因素影响，贸易商客户阶段性调减了对公司的采购规模，由此导致公司 2025 年对 WAI 集团实现的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2）因欧洲市场消费复苏乏力，消费者购买力偏弱，导致部分欧洲客户自身销售不佳，使得 2025 年对公司的采购订单相对减少；（3）2024 年 GPC/NAPA 于澳大利亚新增自动化仓储基地，在此期间提升了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2025 年该客户需求回归至正常水平，受此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A. 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报告，2023 年美国汽车售后市场规模为 4,189.50 亿美元，预计从 2024 年起将以 3.5%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32 年将达到 5,681.90 亿美元，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逐年上升。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24 年汽车起动机市场规模分析：全球汽车起动机市场销售额增长率为 2.3%》：2023 年全球汽车起动机市场销售额为 209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达到 244.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3%。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出具的《Automotive Alternator Market Size - By Powertrain, By Vehicle, By Phase, By Type, By Sales Channel, Analysis, Share, Growth Forecast, 2024 - 2032》显示：全球汽车交流发电机市场规模在 2023 年估

计为 248 亿美元，并预计在 2024 年至 2032 年期间以 6.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这得益于全球汽车产量的不断增加，特别是在亚太地区等发展中地区。随着更多乘用车的生产，对交流发电机的需求显著增加，交流发电机为车辆的各种电气系统提供动力。

起动机和发电机产品境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24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较上年小幅下滑，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加征进口关税所致。

B. 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主要集中于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和波兰，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上述地区的收入比重超过 80%。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中国向上述地区销售起动机和发电机的出口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产品类别	销售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起动机	美国	17,647.59	20,044.48	17,565.65
	澳大利亚	1,283.16	1,472.10	1,079.21
	德国	3,141.50	3,255.21	2,322.02
	意大利	2,466.68	2,394.90	1,911.42
	波兰	6,909.94	6,499.33	4,329.26
	合计	31,448.87	33,666.03	27,207.56
发电机	美国	13,073.04	12,844.38	9,982.45
	澳大利亚	2,223.07	2,557.71	1,781.77
	德国	3,802.04	3,395.38	2,390.53
	意大利	2,933.29	2,532.35	1,882.69
	波兰	7,652.24	7,351.24	4,600.18
	合计	29,683.69	28,681.06	20,637.62

注：起动机（HS 编码 85114099）、发电机（HS 编码 85115090）出口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

发行人起动机产品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国内同类产品出口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发电机产品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亦与国内同类产品出口额变动趋势相符；2025 年二者出现背离，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带动新能源汽车配套发电机产品出口额大幅增长，而发行人发电机产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领域，因此 2025 年其出口销售额出现一

定幅度下滑。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业务业绩变动趋势合理，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有一定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2、境外销售成本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动机	16,735.70	66.99%	18,437.14	65.65%	12,960.89	68.30%
发电机	7,190.29	28.78%	8,745.02	31.14%	5,243.34	27.63%
零部件	1,057.57	4.23%	903.35	3.22%	770.90	4.06%
合计	24,983.56	100.00%	28,085.52	100.00%	18,975.13	100.00%

报告期内，起动机和发电机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营业务主要的成本来源，上述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5.94%、96.78%和 95.77%。报告期内，零部件成本金额占比分别为 4.06%、3.22%和 4.23%，占比较低。境外销售成本结构方面，发行人产品成本结构占比变动情况与境外主业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224.30	84.95%	23,883.32	85.04%	16,027.19	84.46%
直接人工	1,424.47	5.70%	1,638.80	5.84%	1,127.65	5.94%
制造费用	2,334.79	9.35%	2,563.40	9.13%	1,820.29	9.59%
合计	24,983.56	100.00%	28,085.52	100.00%	18,975.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46%、85.04%和 84.95%，占比较高。发行人为起动机和发电机产品的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投入原材料，其次为人工、机物料消耗及折旧费用等，发行人成本性质构成与生产模式相适应。

3、区域集中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3,958.92	40.91%	15,479.16	41.10%	11,484.01	45.16%
北美洲	11,791.39	34.55%	11,971.48	31.78%	7,815.62	30.74%
大洋洲	7,210.14	21.13%	9,312.14	24.72%	5,267.52	20.72%
亚洲	1,031.99	3.02%	740.65	1.97%	692.08	2.72%
南美洲	131.67	0.39%	133.89	0.36%	49.25	0.19%
非洲	-	-	29.16	0.08%	118.93	0.47%
合计	34,124.11	100.00%	37,666.48	100.00%	25,427.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地区，其中欧洲主要来源于德国、意大利、波兰、英国等国家，北美洲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及墨西哥，大洋洲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具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德国	8,380.63	24.56%	7,749.54	20.57%	4,693.24	18.46%
意大利	3,245.00	9.51%	4,522.57	12.01%	3,139.65	12.35%
波兰	1,029.22	3.02%	1,436.63	3.81%	1,430.89	5.63%
英国	902.72	2.65%	1,170.12	3.11%	951.69	3.74%
其他	401.34	1.18%	600.29	1.59%	1,268.54	4.99%
合计	13,958.92	40.91%	15,479.16	41.10%	11,484.01	45.16%
北美洲						
美国	10,311.93	30.22%	10,907.44	28.96%	6,734.06	26.48%
墨西哥	1,479.46	4.34%	1,064.04	2.82%	1,081.56	4.25%
合计	11,791.39	34.55%	11,971.48	31.78%	7,815.62	30.74%
大洋洲						
澳大利亚	7,210.14	21.13%	9,312.14	24.72%	5,267.52	20.72%
合计	7,210.14	21.13%	9,312.14	24.72%	5,267.52	2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上述地区的收入呈现波动态势，其中美国、澳大利亚及德国市场的收入及占比波动更为明显，其主要表现及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因外部环境不利因素消除，

客户去库存导致销售收入较低，2024 年客户去库存完毕，同时公司开发美国新客户导致收入增长。受新开发客户及商业竞争等因素影响，2025 年收入较 2024 年收入小幅下滑；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澳大利亚地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GPC/NAPA，2024 年发行人在澳大利亚地区的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该客户在澳大利亚新增了大型仓库，采购订单增幅较大所致，2025 年该客户采购订单回归正常水平，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收入有所下滑；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德国市场的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显著的价格优势，与客户 BOSCH 合作的产品型号不断增加，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份额持续提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4、销售及结算周期变动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信用期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1	GPC/NAPA	凭提单 90 天付款	否
2	BOSCH	提货后 90 天付款	否
3	AutoZone	360 天	否
4	WAI 集团	凭提单 90 天付款，或货到并开票后 90 天付款（下属子公司信用期不同）	否
5	MPA	见提单后付款	否
6	LKQ 集团	提单日后 90 天	否
7	CASCO S.P.A.	凭提单 90 天付款	否

发行人境外客户信用期都集中在提单日后 90 天付款，发行人给予 2025 年新开发客户 AutoZone 的信用期为 360 天，账期相对较长。发行人对客户 AutoZone 的账期较其他客户账期较长，主要与 AutoZone Inc.经营模式以及对供应商管理的模式有关。AutoZone Inc.对于供应商付款周期普遍较长，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冠盛股份（605088）、德孚转向（838381）对 AutoZone 的销售账期亦为 360 天。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信用期视与客户合作年限、客户交易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5、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BOSCH	起动机、发电机	8,174.90	22.51%
2	GPC/NAPA	起动机、发电机	7,219.10	19.88%
3	WAI 集团	起动机、发电机	4,044.73	11.14%
4	AutoZone	起动机、发电机	2,792.67	7.69%
5	CASCO S.P.A.	起动机、发电机	1,937.91	5.34%
小计		—	24,169.31	66.56%
2024 年度				
1	GPC/NAPA	起动机、发电机	9,319.75	23.29%
2	BOSCH	起动机、发电机	7,443.14	18.60%
3	WAI 集团	起动机、发电机	5,017.69	12.54%
4	MPA	起动机	3,672.81	9.18%
5	LKQ 集团	起动机、发电机	2,968.72	7.42%
小计		—	28,422.11	71.01%
2023 年度				
1	GPC/NAPA	起动机、发电机	5,274.25	19.59%
2	BOSCH	起动机、发电机	4,261.55	15.83%
3	MPA	起动机	3,119.95	11.59%
4	WAI 集团	起动机、发电机	2,636.43	9.79%
5	LKQ 集团	起动机、发电机	1,821.28	6.77%
小计		—	17,113.46	63.58%

注 1：公司销往 WAI 集团的主体为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WAI PL Sp. z o.o.、平湖威格博尔电器有限公司；

注 2：公司销往 LKQ 集团的主体为 ERA S.r.l.、LKQ CZ s.r.o.、LKQ Group (UK) Limited；

注 3：2024 年 12 月 WAI 集团收购了公司的客户 PSH 集团，PSH 集团包括 POS SERVICE HOLLAND (ES) SA、Pos Service Holland (PL) Sp. z o.o.、POS SERVICE HOLLAND (SA) PTY LIMITED、POS SERVICE HOLLAND BV、Wood Auto Supplies Ltd.五家公司，故 2024 年起，统计 WAI 集团收入时将 PSH 集团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较为稳定。2025 年发行人新开发了客户 AutoZone，该客户母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ZO.N），总部位于美国，美国四大汽车售后市场零售商之一，美国地区最大的汽车售后市场零售商。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显著的价格优势，发行人通过行业展会方式结识该客户，并于 2025 年达成首次销售。

6、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起动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起动机产品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销售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境内	1,475.45	224.67	21.69%	1,668.39	220.03	22.82%	1,026.65	216.40	23.58%
境外	22,915.68	246.60	26.97%	24,629.48	241.20	25.14%	17,649.73	235.37	26.57%
差异	21,440.23	21.93	5.28%	22,961.09	21.17	2.32%	16,623.08	18.97	2.99%

起动机产品境内销售价格低于境外销售价格，境内毛利率亦低于境外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境内外市场不同类型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不同所致。公司起动机产品境内市场以贸易商客户为主要销售对象，境外市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贸易商客户起动机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2%、82.36%及 76.83%，境外贸易商客户起动机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9.85%、17.72%及 15.17%。前述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起动机产品后，主要最终销往境外市场。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时，需为其预留合理利润空间，且该类客户多执行款到发货或较短信用账期，需承担相应资金成本，因此公司对境内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价格通常低于境外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毛利率。境内起动机市场，公司向毛利率较低的贸易商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更高，拉低了起动机产品境内毛利率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起动机产品境外直销毛利率高于境内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与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境内市场方面，公司起动机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境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在境内设立的子公司，部分产品由客户采购后用于境内汽车后市场。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且境内汽车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定价与盈利空间相对受限，导致境内销售毛利率整体偏低。境外市场方面，公司起动机产品主要面向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该类客户对产品质量标准、性能稳定性及认证体系要求较高。相较于境外本土起动机生产企业，公司在规模化生产、供应链整合及制造成本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因此境外起动机产品毛利率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发电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起动机产品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销售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境内	388.47	468.38	15.91%	305.73	485.45	15.75%	185.59	450.45	14.76%
境外	9,783.03	436.31	26.50%	11,815.14	432.38	25.98%	6,704.07	413.55	21.79%
差异	9,394.56	-32.07	10.59%	11,509.40	-53.07	10.24%	6,518.49	-36.90	7.0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境内销售价格高于境外销售价格，主要系境内市场公司销售价格较高的大功率发电机收入占比更高，整体拉高了境内市场发电机平均销售价格所致。报告期内，境内市场大功率发电机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0.00%、38.16%和 45.21%，境外市场大功率发电机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26%、19.77%和 19.76%。

公司发电机产品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高出 7.03%、10.24%及 10.59%，主要系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发电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规模较小、收入占比较低。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发电机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在境内设立的子公司，部分产品由客户采购后用于境内汽车后市场。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竞争加剧，且境内汽车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导致境内产品销售毛利率整体偏低。境外市场方面，公司发电机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该类客户对产品质量标准、性能稳定性及认证体系要求较高。相较于境外本土发电机生产企业，公司在规模化生产、供应链整合及制造成本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因此境外发电机产品毛利率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类型销售比重、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7、外销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情况及变动原因参见“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之“境外核查专项说明之三、（二）、5、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成立时间、行业地位，是否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等信息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GPC/NAPA	2001/8/29	亚太地区最大的工业和汽车售后零部件和服务供应商	是	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通过行业展会结识并获取订单
BOSCH	1886/11/5	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	是	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通过行业展会结识并获取订单
AutoZone	1979 年	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 AZO.N），全球四大汽车售后市场零售商之一，美国地区最大的汽车售后市场零售商	是	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通过行业展会结识并获取订单
WAI 集团	1978 年	客户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分销商	是	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通过行业展会结识并获取订单
MPA	1968/1/1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MPAA.O），总部位于美国，是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领先的制造商，再制造商和分销商	否	无框架协议，为逐笔订单，订单规定价格、产品、数量、交货日期、信用期等	通过行业展会结识并获取订单
LKQ 集团	1978/1/1	欧洲最大的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生产商	是	约定购买的产品、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及销售目标、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赔偿条款、终止条款等	通过行业展会结识并获取订单
CASCO S.P.A.	2006/11/16	意大利汽车售后市场重要分销商，专注于为独立维修商提供一	否	无框架协议，为逐笔订单，订单规定价格、产品、数量、交货日期、信	通过行业展会结识并获取订单

		站式零部件采购 解决方案		用期等	
--	--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正常购销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

四、主要经营风险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并了解美国、欧洲等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等相关信息；

2、查询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2 年至 202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数据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外销收入等数据进行匹配性分析；

3、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是否为知名企业，发行人在其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可替代性，销售产品是否涉及相关客户核心生产环节，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中美之间反复调整关税，关税充满不确定性，致使公司的美国客户处于观望状态，减少了对睿信电器的订单，因此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涉美客户的采购金额有所下滑。由于中美两国贸易战的反复拉锯，致使公司的业绩于 2025 年第三季度降至低谷。2025 年 10 月中美元首会晤后，贸易摩擦缓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北京时间 3 月 12 日以“产能过剩”为由对中国等 16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又于 3 月 13 日以“未有效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口”为由对中国等 60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随后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中美双方开启的第六轮经贸磋商在关税及双边贸易投资方面取得一些新共识。2026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推进区域市场拓展，并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未发货在手订单金额为 8,851.86 万元，同比增长 12.63%，公司订单储备较为充足。因此，美国贸易政策变化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主要为外币货币资金及境外

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以“-”列示）(A)	226.23	-365.12	-335.71
公司外销收入(B)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占比(C=A/B)	0.66%	-0.96%	-1.31%
利润总额(D)	6,849.79	6,947.58	4,441.17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E=A/D)	3.30%	-5.26%	-7.5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汇金额、汇兑损益金额受到境外销售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和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结汇金额、汇兑损益金额与境外销售金额以及年度外币汇率变动比例存在一定的勾稽关系，但不具有严格的匹配性。

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1）在泰国创办境外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合理匹配外币结算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实现外币收支匹配，减少跨境外汇收支，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2）优化结算货币体系，在东南亚等人民币接受度高的地区，优先采用人民币作为跨境结算货币，依托人民币国际化政策，与境外客户协商签订人民币结算合同，直接规避汇率风险；

（3）积极开拓中国境内市场，提升境内业务收入占比，减少外币结算规模，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加强对应收账款及客户信用期的管理，控制赊销规模和比例，及时回笼外币货款。密切跟踪外汇波动情况，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客户回款情况等适时办理即期结汇，用于快速锁定已到账外汇资金的汇率，同时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的规模；

（5）未来必要时，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研判，利用远期合约锁定结汇汇率，直接锁定汇兑收益，规避汇率贬值风险，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或者采用外汇套期保值组合，如“远期+期权”的组合工具，在锁定汇率下限的同时，保留一定的汇率上行收益。

综上，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

波动趋势，导致汇兑损益出现波动，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存在一定影响；针对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并将积极实施多项应对措施，有效缓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潜在影响。未来汇率波动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境外客户为知名企业且销售占比较高的，发行人在其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可替代性，销售产品是否涉及相关客户核心生产环节，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包括汽车零配件厂商、品牌商，如 GPC/NAPA、LKQ 集团、BOSCH 集团等公司，系欧美澳等地区的龙头汽车零配件厂商，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采用合格供应商体系，汽车零部件厂商只有通过严格的考核与评审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批量供货前还需要通过一系列批准程序，因此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基于可靠性、稳定性、一致性及替代成本等方面考虑，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领域主要涵盖起动机、发电机等对零部件精密程度、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严苛的汽车核心部件领域，稳定的产品质量对汽车核心部件的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和工艺稳定性，与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在其供应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覆盖起动机、发电机等对零部件精密程度、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严苛的燃油车核心部件领域，部分产品应用于核心部件，因此在对境外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同时，公司也是其重要的供应商。

4、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境外销售真实性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运费明细、境外销售费用明细，核查上述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保险购买情况；
- 3、走访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之交易的真实性；

4、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交易金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海关报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币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民币	境外收入（A）	8,400.30	7,830.60	4,919.90
	返利及其他调整（B）	7.40	32.70	43.40
	调整后金额（C=A+B）	8,407.70	7,863.30	4,963.30
	报关单金额（D）	8,407.80	7,863.30	4,963.30
	差异金额（E=C-D）	-0.10	-	-
	差异率（F=E/A）	0.00%	-	-
美元	境外收入（A）	3,614.70	4,213.60	2,933.50
	返利及其他调整（B）	-8.00	-27.20	-34.50
	调整后金额（C=A+B）	3,606.70	4,186.40	2,898.90
	报关单金额（D）	3,607.50	4,186.20	2,898.90
	差异金额（E=C-D）	-0.80	0.10	0.10
	差异率（F=E/A）	-0.02%	0.00%	0.00%
欧元	境外收入（A）	14.30	15.30	10.10
	返利及其他调整（B）	-	-	-
	调整后金额（C=A+B）	14.30	15.30	10.10
	报关单金额（D）	14.30	15.30	10.10
	差异金额（E=C-D）	-	-	-
	差异率（F=E/A）	0.00%	0.00%	0.00%

注：海关报关数据取自电子口岸报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的差异金额及差异率较小，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具有匹配性。

（2）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 (A)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调整金额 (B)	-30.99	-162.13	-112.70
调整后外销收入(C)	34,328.95	37,748.34	25,482.13
申报免抵退收入 (D)	30,339.88	35,493.81	26,935.20
加：本期收入下期退税 (E)	8,583.33	4,607.08	2,582.05
减：上期收入本期退税 (F)	4,607.08	2,582.05	4,194.70
加：不申请免抵退的收入 (G)	0.12	226.57	164.32
加：未申报免抵退收入 (H)	-	-	-
调整后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I=D+E-F+G+H)	34,316.25	37,745.41	25,486.87
差异金额 (J=C-I)	12.70	2.93	-4.74
差异率 (K=J/C)	0.04%	0.01%	-0.02%

注：调整金额 (B) 主要为返利及质量索赔计提的预计负债及 DDP 贸易方式客户按照 FOB 报关金额进行退税调整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申报的出口退税金额与应退税额差异率分别为-0.02%、0.01%和 0.04%，整体差异率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之间具有匹配性。

(3) 信用保险数据

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过程中防止因进口国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报告期内，为降低外销客户的收款风险，公司选择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为出口贸易收汇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信用保险数据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口信用保险费(A)	148.39	124.47	94.51
境外收入(B)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保险费率(C=A/B)	0.43%	0.33%	0.37%
保额(D)	37,563.15	25,994.21	20,435.43
保额覆盖率 ((E=D/B))	109.32%	68.57%	79.84%

注：保额是指最高赔偿限额，系中信保对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适保出口业务累计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保额按照当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报告期各期平均汇率

分别为 7.0467、7.1217 和 7.14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对应的保险费率分别为 0.37%、0.33% 和 0.43%。2025 年保险费率略高于其他期间，主要系 2025 年公司新增大客户 AutoZone 信用期相对较长，公司综合风险考量相应提高投保保额，导致保险费用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对应的保额覆盖率分别为 79.84%、68.57% 和 109.32%，2025 年保额覆盖率相对较高，同样主要受新增大客户 AutoZone 信用期较长因素影响；此外，公司在中信保的投保保额以上年度境外销售额为重要参考依据，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使得 2025 年投保保额相应提高，进而拉高当期保额覆盖率。

综上，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信用保险费之间具有匹配关系，报告期内保险费率及保额覆盖率存在小幅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4）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主要为外币货币资金及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以“-”列示）(A)	226.23	-365.12	-335.71
公司外销收入(B)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占比(C=A/B)	0.66%	-0.96%	-1.31%
利润总额(D)	6,849.79	6,947.58	4,441.17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E=A/D)	-3.30%	5.26%	7.5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汇金额、汇兑损益金额受到境外销售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和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结汇金额、汇兑损益金额与境外销售金额以及年度外币汇率变动比例存在一定的勾稽关系，但不具有严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通过银行转账收取客户货款，收取外币货款与当期境外销售金额具有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币种	2025 年度					
	收入金额	资金划款金	应收账款增	预计负债减	差异金额	差异

	(A)	额 (B)	加额 (C)	少额 (D)	(E=A-B-C-D)	率%
人民币	8,400.30	9,506.09	-1,100.27	-7.36	1.84	0.02
美元	3,614.70	3,168.63	472.15	-25.09	-0.99	-0.03
欧元	15.45	13.91	0.20	-	1.34	8.67
币种	2024 年度					
	收入金额 (A)	资金划款金额 (B)	应收账款增加额 (C)	预计负债减少额 (D)	差异金额 (E=A-B-C-D)	差异率%
人民币	7,830.62	6,729.27	1,138.32	-32.67	-4.30	-0.05
美元	4,213.62	4,112.68	101.27	-8.60	8.27	0.20
欧元	15.28	13.49	1.79	-	-0.00	0.00
币种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A)	资金划款金额 (B)	应收账款增加额 (C)	预计负债减少额 (D)	差异金额 (E=A-B-C-D)	差异率%
人民币	4,919.93	3,748.67	1,212.93	-42.51	0.84	0.02
美元	2,921.06	3,005.71	-121.69	35.09	1.95	0.07
欧元	10.07	10.45	-0.40	-	0.02	0.2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为国际知名上市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回款及时，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极小，因此将报告期各期银行收款金额-应收账款增加额-预计负债减少额作为境外销售收入测算值并与境外销售收入做匹配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与销售回款具有一定匹配性。

(5) 物流运输记录

因公司物流供应商仅统计货物运输托盘数量，未记录具体产品数量，无法获取准确物流运输数量，故以海关报关单出口数量与境外销售数量的匹配性分析作为替代核查。

海关报关单出口数量与公司境外销售数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个等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关单出口数量 (A)	1,670,722.00	1,792,432.00	1,324,673.00
境外销售数量 (B)	1,665,445.00	1,787,706.00	1,322,574.00
因客户要求将马达与定子拆开报关需要调整的数量 (C)	7,089.00	3,743.00	2,161.00
样品、维修品、包装物等(D)	132.00	342.00	140.00
空运低价值材料未报关、退运、报关数量错误等(E)	-1,640.00	1,140.00	-198.00
调整后报关出口数量 (F=A-C-D-E)	1,665,141.00	1,787,207.00	1,322,570.00

差异数量（G=B-F）	304.00	499.00	4.00
差异率（D=G/A）	0.02%	0.03%	0.00%

注：境外销售数量是指公司当期确认收入数量，报关单出口数量是指电子口岸成交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报关出口数量与境外销售数量之间的差异数量及差异率较小，具有匹配性。

公司外销业务相关的运输及报关手续，相关费用以货运代理费形式，直接与货运代理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货运代理费与境外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运代理费（A）	476.80	445.15	319.68
境外收入（B）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占比（C=A/B）	1.39%	1.17%	1.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相关的货运代理费占境外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货运代理费与境外收入之间具有匹配性。

（6）发货验收单据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凭证如下表所示：

贸易条款	收入确认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
FOB/FCA/CIF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持出口专用发票、装箱单、报关合同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
DDP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作为控制的转移时点，根据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中介机构通过细节测试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单据，将收入确认单据上信息与公司境外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核对，细节测试核查的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审定数）	34,359.94	40,023.33	26,916.79
细节测试金额	31,427.68	35,799.14	24,015.31
细节测试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91.47%	89.45%	89.22%

（7）境外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费用(A)	46.20	37.02	12.44
外销收入(B)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境外销售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重(C=A/B)	0.13%	0.10%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费用主要为招待境外客户参观工厂、去境外拜访客户的差旅费及参加展会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占销售额的比重较小。2025 年发生额主要系公司拓展新客户 AutoZone 的招待费，以及境外参展等活动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购买信用保险费用及保额、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2、境外客户走访核查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双方合作情况，交易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审定数）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走访家数	13	13	13
走访确认收入金额	31,559.52	35,296.17	23,178.00
走访确认收入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91.85%	93.10%	90.56%

注：报告期内实施走访的企业，其报告期各期的数据均纳入统计范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执行走访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全年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6%、93.10%和 91.85%。通过执行走访核查程序，中介机构向发行人境外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交易金额等情况，并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境外供应商走访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均为境内企业，无境外供应商。

4、境外子公司走访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5 年 8 月投资设立新加坡及泰国子公司，境外子公

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境外子公司影响较小，故中介机构未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

5、境外销售函证

（1）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收入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审定数）	34,359.94	37,910.47	25,594.83
发函金额	31,284.19	36,061.55	23,239.75
发函比例	91.05%	95.12%	90.80%
回函金额	29,560.10	31,507.81	21,604.11
回函比例（占发函）	86.03%	87.37%	92.96%
回函相符金额	17,134.01	31,507.81	21,148.38
回函相符金额比例（占审定总数）	49.87%	83.11%	82.63%
回函不符金额	12,426.09	-	455.73
回函不符金额比例（占审定总数）	36.16%	-	1.78%
回函相符+差异解释+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	30,398.36	34,066.04	22,896.30
回函相符+差异解释+替代性测试确认比例（占外销收入审定总数）	88.47%	89.86%	89.46%

（2）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原因、替代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回函存在差异的境外客户进行了差异原因分析。公司境外客户营业收入回函金额与账面记录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少量品质扣款因素，客户回函金额已剔除该部分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回函不符的函证，发函与回函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函金额（A）	1,748.28	1,310.36	719.63
回函金额（B）	1,751.29	1,310.37	719.62
差异金额（C=B-A）	3.01	0.01	-0.01
差异率（D=C/A）	0.01%	0.00%	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回函不符差异率较小，回函差异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节点不一致所致，中介机构通过对账的形式完成了差异解释。

（3）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未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回函 金额	收入占 比	未回函 金额	收入占 比	未回函 金额	收入占 比
TEXCO FZE	-	-	218.18	0.55%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	460.81	1.27%	407.24	1.02%	335.38	1.25%
M.E.A.T. & D.O.R.I.A. Srl	-	-	394.76	0.99%	258.13	0.96%
FCA US LLC	703.54	1.94%	-	-	-	-
合计	1,164.35	3.21%	1,020.18	2.55%	593.51	2.20%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未回函境外客户收入，已履行相应替代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A. 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原始单据的保留情况，对公司业务处理流程进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核查销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B. 细节测试。获取公司销售序时账及明细账，核对销售记录与收入确认明细是否匹配。对于外销业务，检查了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单（DDP 模式）；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C. 银行流水核查。核查上述客户的报告期内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并追查至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流水中的回款金额、回款人信息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完整。

六、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履行相应批复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
- 2、获取境外子公司分别在新加坡、泰国当地相关部门的设立手续备案资料；
- 3、获取公司境外子公司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文件；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境外库存情况。

（二）核查意见

-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履行相应批复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

（1）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原因

发行人在新加坡、泰国两国架设两层投资架构的原因基于海外建厂的市场惯例，泰国公司的职能是生产主体，2 家新加坡公司职能是泰国公司的投资主体，由于泰国公司设立需要有两个股东，因此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了一家子公司，然后新加坡子公司再设立一家子公司，两家新加坡公司作为泰国公司的股东。发行人选取海外工厂的建厂地点为泰国，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司新泰国孙公司已注册成立，目前已办理完成海外工厂发改委、商务厅及外汇管理相关的 ODI 审批备案手续。

泰国孙公司是“泰国新建 30 万台起动机和 10 万台发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计划自动下线插入机、双工位压轴机和插 O 型纸机等生产设备合计 107 台/套，并按需采购原材料，待项目建成且运营稳定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30 万台起动机和 10 万台发电机的生产能力。

近年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中国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和成本控制方面不断提升，正在逐步进入国际主流市场。随着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区域制造和本地化供给趋势加强，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正在重构，为国内企业通过海外投资实现产能全球化布局提供了重要契机。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发行人近年来海外市场销售呈现增长趋势，部分现有客户已明确要求发行人在海外设厂。因此，发行人设立境外生产主体，能进一步能稳固和扩大公司在国际客户群中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行业惯例，与其经营战略匹配，且业务定位具备合理性。

（2）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境外子公司投资履行的批复程序

A. 境外投资履行商务部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成立的境外子公司获取商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报告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报告表
新加坡子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 PTE.LTD	总投资 1,000 万美元，由睿信电器以境内自有资金出资，持股 1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600018 号）
新加坡孙公司睿新汽车电	通过新加坡子公司睿信汽车电器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报告表
器有限公司 RUIXIN AUTO ELECTRICAL PTE.LTD.	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00%	
泰国孙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THAILAND) CO.,LTD	通过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95%，通过新加坡孙公司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5%	

B. 境外投资履行发改委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成立的境外子公司投资发改部门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
新加坡子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 PTE.LTD	总投资 1,000 万美元，由睿信电器以境内自有资金出资，持股 100%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5]第 201 号、《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建睿信汽车电器（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办外经备[2026]第 21 号
新加坡孙公司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RUIXIN AUTO ELECTRICAL PTE.LTD.	通过新加坡子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00%	
泰国孙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THAILAND) CO.,LTD	通过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95%，通过新加坡孙公司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5%	

C. 境外投资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外汇管理部门的业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D. 境外投资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成立的境外子公司投资境外主管机构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境外主管机构程序
新加坡子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 PTE.LTD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颁布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202535098E）
新加坡孙公司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RUIXIN AUTO ELECTRICAL PTE.LTD.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颁布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202536605C）
泰国孙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THAILAND) CO.,LTD	泰国公司注册主管机构颁发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0105568172349）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加坡、泰国投资的 3 家境外企业已依规履行相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境外投资合法合规。

2、关注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外汇管理部门的业务登记手续已

办理完成，但公司尚未对外汇出投资资金，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核查境外库存情况，如库存具体地点、周转情况、较长库龄存货构成及处理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境外库存。

问题 10.其他问题

(2) 关于承诺事项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未就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出具相关延长限售期承诺。②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亲属对外投资较多，部分企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请发行人：①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等相关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承诺并披露。②进一步梳理并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等相关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承诺并披露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等相关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主体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提交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并补充出具了《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承诺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一、关于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以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导致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制人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二、进一步梳理并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系基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方，是指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与上述第 2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目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其中，“控制”的认定标准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公司表决权虽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中小股东较多；

2、持有公司表决权虽未超过 50%，但实际对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等拥有实际支配的权利；

3、通过公司章程约定或协议安排与其他方能够共同满足上述条件的。”

（二）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关联方披露包括：（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离

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3）项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1）-（4）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转让股权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三、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情况；

2、取得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的专业报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任职情况，和其提供的调

查表进行交叉核对，确定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按照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的标准进行了逐笔核查，判断是否存在其实际控制但未披露的关联方；

4、逐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二、核查结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已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等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并披露；

2、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就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事项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睿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07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睿信电器，证券代码：874181，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基础层。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

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长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还聘任了总经理、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46,615,766.3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2,30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0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6.06 万元和 5,604.08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68%和 24.76%，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

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

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林兴友与林宇蕾为父女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崇康，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86.86 万元、39,684.73 万元及 36,03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5%、99.15%及 99.2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五）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据《审计报告》以及境外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泰国孙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5]第 201 号）和湖北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500251 号）。后因泰国公司涉及土地购买及建厂事宜，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申请变更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内容，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取得湖北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建睿信汽车电器（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办外经备[2026]第 21 号）。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600018 号）。境外投资总额由原来 800 万美元变更为 1000 万美元。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办理了“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手续。

公司在新加坡、泰国投资的 3 家境外企业已依规履行相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境外子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新加坡子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 PTE.LTD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5]第 201 号）、《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建睿	湖北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60001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颁布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202535098E）
新加坡孙公司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RUIXIN AUTO ELECTRICAL PTE.LTD.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颁布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202536605C）

境外子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泰国孙公司睿信汽车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THAILAND) CO.,LTD	信汽车电器（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办外经备[2026]第 21 号）			泰国公司注册主管机构颁发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0105568172349）

注：新加坡两家公司系泰国公司的投资架构主体，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备案与泰国公司合并办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崇康。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宏革持有发行人 18.30%的股份，林宇蕾与其父亲林兴友合计持有发行人 10.80%的股份，付晓祥持有发行人 7.60%的股份，沈军持有发行人 5.30%的股份，为除控股股东金崇康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付晓祥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军	董事、生产负责人
3	张建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杜继东	职工代表董事、研发负责人
5	陶宏革	董事
6	陈元	董事
7	易四元	独立董事
8	唐飞	独立董事
9	刘孝典	独立董事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爱华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5 年 8 月辞任
2	金子豪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3	范宇	原监事会主席
4	李先元	原职工代表监事
5	吴小华	原监事

5、与上述第 1 至 4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3	台州东泰万华城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4	杭州嘉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5	浙江台州棠景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6	浙江东泰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7	温岭东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8	宜城市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9	金华市蓝誉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台州东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11	台州市东泰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12	荆州市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设立，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13	上海晟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董事
14	宜城市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
15	台州市路桥豪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16	宜城市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设立，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17	湖北泰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岳阳市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19	荆州市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20	温岭东泰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
21	襄阳市襄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22	谷城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23	金华市蓝优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24	温岭市骏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
25	台州新城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担任董事，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参股公司
26	台州市椒江希泰酒业经营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为经营者
27	上海紫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的哥哥金崇河及其配偶朱凤女合计持股 100%，且金崇河担任执行董事
28	台州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的弟弟金崇建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
29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建敏的哥哥张建国持股 17.7544%，且担任董事
30	荆门市昌朋农机有限公司	董事、研发负责人杜继东姐姐姚冬梅的配偶孙昌朋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树邦来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元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前直接持股 95%，董事陈元的父亲陈志章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前直接持股 5%。该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董事陈元任执行董事、经理
32	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元担任董事
33	时间箭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4	上海旷志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陈元的父亲陈志章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5	荆州市国茂减速机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持股 80%

36	武汉金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担任经理
37	湖北五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自 2026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
38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持股 6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陶宏革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四元担任董事
41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易四元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荆州市神达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担任该公司主要人员，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截至目前尚未注销。
43	荆州市日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的一致行动人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才持股 20%，且担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的母亲尚海安持股 10%
44	湖北鑫发铜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的一致行动人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根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5	上海麓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元 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财务负责人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及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宏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被吊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注销
2	台州市路桥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3	台州市路桥东泰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2025 年 2 月已注销
4	荆州市威士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前登记为该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3 月 12 日辞任；其母亲尚海安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前持股 20%，2025 年 3 月 12 日退出该公司
5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元 2025 年 4 月 27 日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4 月 27 日卸任
6	台州伟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陶宏革的哥哥陶联友持股 35%，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注销
7	台州方远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参股公司
8	台州市路桥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参股公司
9	台州华星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0	临海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1	湖北晒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司	注销
12	台州市路桥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13	上海绿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持股 51%，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4	温岭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参股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15	温岭泽国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参股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16	上栗县达融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的姐姐金美云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东
17	荆州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兼生产负责人沈军配偶刘钧的哥哥刘小芸持股 21.0256%，且担任监事
18	荆州市今翔燃气具有限公司	董事兼生产负责人沈军配偶刘钧的哥哥刘小芸持股 15.3845%
19	台州市凯大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持股 40%，且担任监事
20	湖北恒运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持股 20%，该公司 2022 年 6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21	宁波鼎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的母亲尚海安持股 33%
22	台州景隆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参股公司
23	玉环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4	湖北省荆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持股 41%，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林宇蕾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宇蕾的一致行动人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才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25	上海奇成昕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董事陈元为该企业合伙人并持有 42.4328%的出资额
26	铎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元持股 10%
27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元为该企业合伙人并持有 3%的出资额
28	深圳柏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元持股 12%
29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元为该企业合伙人并持有 0.0760%的出资额
30	深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元持股 4.8667%
31	上海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元的父亲陈志章通过上海旷志企业管理中心持股 49%
32	荆州阔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范宇的父亲范开胜持股 10%
33	荆州诺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范宇的父亲范开胜持股 10%
34	武汉鼎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持股 20%
35	鼎新机电（南京）有	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持股 30%

	限公司	
36	合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易四元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且持有 13.3333% 的出资额，此外独立董事易四元还担任合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荆州分所的负责人
37	湖北名泰棠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参股公司（持股 44%）
38	湖北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9999%，为第一大股东
39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陶宏革的哥哥陶联友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间持股 35%
40	湖北麦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在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间持股 80%
41	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晓祥以及董事兼生产负责人沈军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各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42	台州市海易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的侄女金丽娇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湖北信友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3.33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10.37
荆州市瑞天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4.77
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20.0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4.36

3、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崇康、高芳	1,96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7 年 8 月 11 日
付晓祥	3,240.00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付晓祥、林艳	1,960.00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1 日
付晓祥	11,0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7 年 11 月 26 日
金崇康	5,000.00	2030 年 9 月 23 日	2033 年 9 月 23 日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发生额（万元）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64
----------	--------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湖北信友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9.73
应付账款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3.34
应付账款	荆州市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7
应付账款	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81.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权限，由适格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境外共拥有 1 家新加坡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1 家新加坡孙公司，1 家泰国孙公司。本所律师在已出

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650 号	睿信电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048.94/房屋建筑面积（总）： 22,832.54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睿信汽车）1 栋 1-3 层等 5 个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 年 7 月 15 日止	出让	工业，仓储，办公，其他/工业用地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农业银行荆州开发区支行
2	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104 号	睿信电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905.72/房屋建筑面积（总）： 12,293.52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 6 栋 1-2 层（4 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2068 年 9 月 10 日止	出让	工业/工业用地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

此外，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土地买卖合同>的议案》，泰国孙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在泰国购买土地，土地面积 18-0-84 莱/29512 平方米，土地价款为 56,451,000 泰铢，折合人民币约 1250 万元（具体金额以交易时的银行或兑换机构实际汇率为准）。具体土地面积、成交价格等均以最终实际达成的结果为准。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已公告该事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泰国孙公司已与土地出让方 Bangkok Pattana Land Group Co., Ltd.签订《土地买卖合同》，尚未支付土地转让价款和办理过户手续。

（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较《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专利权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项外，发行人新增 2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日	申请人	状态
1	CN202511266796.X	一种双电压汽车发电机智能切换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2.30	睿信电器	等待实审提案
2	CN202511712425.X	基于负载预测的汽车发电机自适应励磁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6.2.13	睿信电器	等待实审提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四）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自有车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等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权利限制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	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鄂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正在履行

	经济开发区支行	最高余额 4,050 万元整	(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650 号)	年 6 月 25 日	
2	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	1,960 万元综合授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104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七)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得瑞使用发行人房产用于办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房屋租赁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授信合同及承兑协议、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授信合同及承兑协议、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授信合同及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承兑协议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3.00	2025.11.19-2026.5.19	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30%作为保证金	正在履行

(2) 保证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3) 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项抵押合同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抵/质押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60万元，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和商业汇票承兑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87号	2021年6月30日-2031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授信1960万元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和银行汇票承兑	金崇康、付晓祥及两人财产共有人作为担保人、睿信电器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18387号作为抵押担保物	2024年9月1日-2025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销售合同。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浙江永磁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起动机总成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股东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前述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 GR20214200048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 GR2024420051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稳岗补贴	79,533.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7,000.00
出口奖励	676,62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469,480.00
数字经济发展补助	4,600.00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386,380.00
跨境人民币奖励	33,6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	1,500,000.00
荆州经济开发区人才补贴	1,000.00
荆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40,000.00
合计	3,698,213.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

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新增了一项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文件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思睿观通、罗帮剑、林兴友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李 明:



经办律师:

张 婵: 

周凌雷: 

杨婧雪: 

胡楚涵: 

2026 年 4 月 15 日